

公司代码：600261

公司简称：阳光照明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陈森洁	因公出差	陈卫

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陈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亚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总股本1,452,102,93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7,815,439.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

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行业风险、政策风险，敬请查阅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4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阳光照明、股份公司	指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阳光、控股股东	指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阳光	指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安徽阳光	指	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鹰潭阳光	指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浙江美加	指	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体化节能灯、紧凑型荧光灯、节能灯	指	Compact Fluorescent Light, 指灯管、整流器、灯头等一体化的结构紧凑的荧光灯, 具有管径细、体积小等特点, 特别适用于小空间照明。
普通照明、通用照明	指	General Lighting, 适用于商业、家庭和其他非特定行业的照明产品。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s, 指受托厂商按原厂之需求与授权, 依特定的条件而生产。所有的设计图等完全依照下游厂商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s, 指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 设计和生产产品。受委托方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 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
LED	指	“发光二极管”, 是“light-emitting diode”的缩写, 是一种当被电流激发时通过传导电子和空穴的再复合产生自发辐射而发光的半导体二极管。
半导体照明	指	采用发光二极管(LED)作为光源的照明方式
高效照明产品	指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三基色双端直管荧光灯(T8、T5型)和金属卤化物灯、高压钠灯等电光源产品, 半导体(LED)照明产品, 以及必要的配套镇流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阳光照明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YANKON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HEJIANG YANK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卫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芳华	孙泽军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 人民大道西段568号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 人民大道西段568号
电话	0575-82027720	0575-82027721
传真	0575-82027720	0575-82027720
电子信箱	zhaofh@yankon.com	sunzj@yankon.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凤山路485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2300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2300
公司网址	www.yankon.com
电子信箱	ygjt@yankon.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阳光照明	600261	浙江阳光、G浙阳光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江干区新业路8号时代大厦A座6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端平、李虹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泽业、戴铭川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2 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	---------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5,038,238,702.59	4,393,123,514.51	14.68	4,257,924,35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401,057,919.21	452,202,663.41	-11.31	371,649,41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340,714,161.67	400,096,452.29	-14.84	351,540,66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237,031,145.70	1,032,131,805.82	-77.03	569,981,172.15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3,326,148,825.96	3,160,165,118.80	5.25	2,920,678,128.27
总资产	6,496,739,954.45	5,640,640,108.91	15.18	5,048,851,818.4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1	-9.68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1	-9.68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23	0.28	-17.86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4	14.97	减少2.53个百分点	1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10.57	13.24	减少2.67个百分点	12.5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42,329,115.72	1,260,611,145.84	1,286,276,206.74	1,349,022,23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382,139.09	115,956,562.54	91,262,934.78	77,456,28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2,293,487.74	101,047,608.86	82,467,079.80	44,905,98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28,823.61	98,070,605.12	107,699,646.23	86,089,717.9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30,622.60		1,992,864.58	-12,917,511.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920,134.69		54,510,824.86	34,645,936.5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403,225.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2,407.55		1,302.89	2,942,50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67,635.00		4,381,597.56	441,782.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00,000.00		4,25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06,529.43		-3,131,449.68	-474,905.59
所得税影响额	-11,532,493.32		-9,898,929.09	-4,529,060.17
合计	60,343,757.54		52,106,211.12	20,108,751.34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		1,307,115.03	1,307,115.03	1,122,407.55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合计		1,307,115.03	1,307,115.03	1,122,407.55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照明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普通照明用的绿色照明产品，具体包括 LED 照明产品、一体化电子节能灯、T5 大功率荧光灯及配套灯具等。普通照明（General Lighting）又称通用照明或一般照明，是一类适用于商业、家庭和其他非特定行业的照明产品。

2、经营模式

公司在经营模式上，实现从生产型企业向经营型企业的转变。在不断夯实生产制造能力的同时，提升企业开拓市场、自主创新、照明设计的能力，成长为综合性的照明工程服务提供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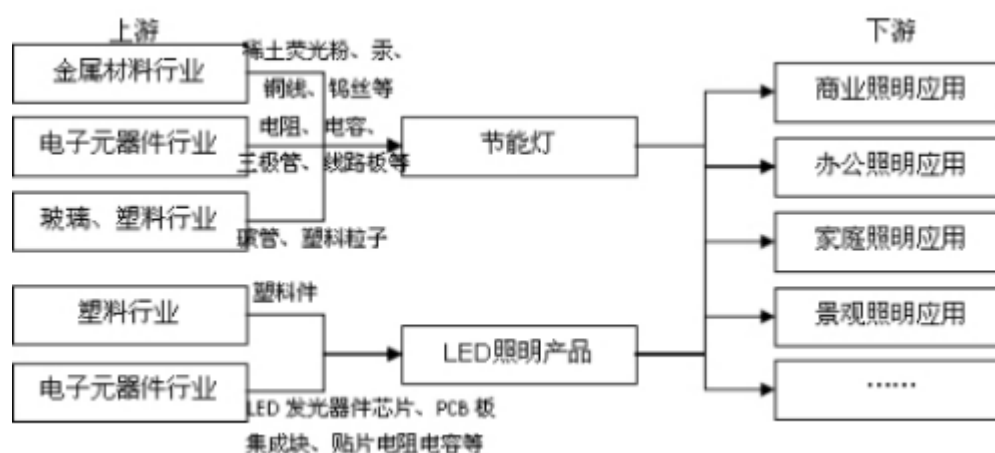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销售以境外销售为主，通过为国际知名照明企业、境外照明批发商、境外连锁型终端超市等代工和自营方式销售照明产品。2007 年，公司提出必须摆脱以代工为主的经营模式，坚定不移地向代工和自主市场并重的经营模式转变。公司目前已分别在比利时、德国、美国、法国、丹麦、加拿大、澳大利亚、香港等拥有境外子（孙）公司，从事海外销售业务，通过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实现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国内市场实行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按照地域范围将全国划分为七大片区，并设立了办事处，协助经销商在当地开拓市场。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采取计划式与订单驱动式。计划式是指企业根据未来市场需求情况进行预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设定原材料、各类半成品及成品的安全库存，制定库存计划，再根据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后进行生产。此类生产模式主要应用于标准化产品，由于该产品一般需求量较大，所以采取计划式生产可以有效的节省接取订单到生产所产生的时间成本。订单驱动式是指企业根据从客户处接取到的产品采购订单或投标接取照明工程项目后，根据订单或项目所需产品种类、技术特征等，进行针对性的设计、改装、调试后，进行定量的原材料或半成品采购，再组织制订生产计划。此类生产模式可以满足客户对产品定制化的要求。

3、行业情况说明

1) 照明电器行业分类

照明电器行业的主要上下游行业如下：



LED 照明产品的上游主要是电子元器件以及少量的塑料件等，电子元器件中最核心的是 LED 芯片，其技术专利掌握在欧美、日本、台湾等几家大型电子企业手中，近年来 LED 芯片的产量增长较快，供应较为充足，芯片制造商开始大力推动下游照明电器企业开拓 LED 照明产品市场。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产品的设计与生产、销售和相关照明工程的实施，处于产业链下

游。照明电器行业的下游面临的是各级经销商和终端应用，根据终端应用领域的不同又可分为商业照明应用、办公照明应用、家庭照明应用、景观照明应用、工矿照明应用等不同细分市场。

2) 全球 LED 照明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 LED 产业已形成以美国、亚洲、欧洲三大区域为主导、三足鼎立的产业分布与竞争格局，这些地区的厂商垄断着高端产品市场。目前，美国、日本在 LED 芯片等核心器件方面具有竞争优势；欧洲在汽车照明及功能性照明方面具有竞争优势；我国台湾地区 LED 芯片制造、封装的产能最大；韩国凭借大企业战略显现出后发优势。全球 LED 产业专利、标准、人才竞争白热化，产业整合速度明显加快。

3) 中国 LED 照明行业发展概况

2016 年，中国照明电器行业整体销售额约 5600 亿元，其中 LED 照明销售额约 2040 亿元。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中国 LED 产业已形成了包括外延片的生产、芯片的制备和封装，以及 LED 产品应用在内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我国已成为世界照明电器第一大生产国和出口国，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已超过 50%。

我国照明行业处于转型期，从传统照明向 LED 照明转型，从器件产品向应用产品转型，从单纯照明产品销售向工程项目和解决方案转型，发展经历了从普通照明、传统高效照明到 LED 照明等新光源的发展阶段。2017 年，随着《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绿照四期”等国家规划、项目的相继出台，鼓励企业以生产光源代替类 LED 照明产品向各类室内外灯具方向发展，鼓励开发和推广适应各类应用场景的智能照明产品；推动系统集成发展，加强照明产品跨界融合，促进智慧照明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支持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慧家居建设，LED 照明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内照明行业首家国家认定技术中心，设有国内照明行业首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国家认可实验室和产品检测中心，具备材料研究、设备研发、产品设计等综合研发实力，产品已获得美国 UL、FCC、欧洲 VDE、CE、GS、TUV、加拿大 CSA 等 50 多项国际标准认证。公司在原有的上虞和厦门研发基地的基础上，进一步将江西和安徽升级为研发基地。同时，新设杭州研发中心，继续投入上海研发中心建设，使研发成为公司重要的增长动力。

2、专利及专有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重视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公司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评定的首批“全国专利试点企业”，获授权国家专利 403 项，其中获授权发明专利 66 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168 项，获得国外专利 3 项，主持、参与起草国家标准 38 项。在 LED 照明领域，公司是传统照明行业中起步最早的公司之一，在热学、光学、材料、造型结构设计、驱动芯片开发、智能控制系统等多个要点领域获得了技术突破。

3、规模优势

公司已建立了浙江上虞、福建厦门、江西余江、安徽金寨四大基地，2017 年达到了 4 亿盏 LED 光源和 8000 万套 LED 灯具的年生产能力。在球泡类产品和灯管类产品上，公司某些单品已经形成规

模。未来几年公司将通过产品设计、工艺设计、设备设计的综合优势，建立有阳光特色的自动化生产线，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4、成本管理优势

公司运用传统照明的成本管理理念，集合 LED 的半导体技术和产业特色，以目标市场为导向构建合理的成本模型，系统地优化 LED 芯片封装成本模型、热管理结构成本模型、电子驱动成本模型，有效地整合供应链系统、品质管理系统，保持成本领先优势。

5、营销渠道优势

公司在保持全球均衡的营销策略下，欧洲、非洲、大洋洲等区域业务活动快速增长，同时在发展本地零售业务的同时发展了工程业务，使业务模式更均衡。在区域内部的业务开展上也更加细分，积极拓展原来的薄弱区域的业务发展。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全球经济逐渐复苏，行业内竞争愈加激烈，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将公司经营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充分发挥全体员工的激情，抓住 LED 照明快速普及的行业机会，保证了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同时，受人民币汇率较大幅度升值及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报告期净利润没有实现年度目标。2017 年的工作简要回顾如下：

1、划小核算单位经营第三年，各子公司管理团队充分承担责任，以更贴近每个市场特点的方式来运营企业，制定出更贴合每个市场特点的操作和控制方案，取得了不错的成绩。其中，浙江美加和厦门阳光一方面在现有的经营模式下继续深耕，另一方面寻找机会收购海外的优质照明类企业，弥补自己在海外渠道领域的弱势，报告期分别投资了诺乐适投资（丹麦）和多乐照明（加拿大）。安徽阳光近几年主动谋求变革，收入持续高增长。各子公司选拔了一批年轻人走上业务的管理岗位，让更多的年轻人承担责任获得锻炼，以内部竞争的方式激发人的积极性，更直接的面对市场的竞争，更快速的响应市场需求。

2、公司灯具业务比例持续上升，已经形成了筒灯、平板灯、吸顶灯、灯丝灯、支架灯等主力灯具品类。筒灯单月出货量可以达到 100 万套以上，灯丝灯单月出货量也可以达到 300 万只以上。工程类的投光灯、工作灯、天棚灯、路灯等方面有了基本的业务构架，竞争能力开始显现。

3、重视品牌竞争，提升企业价值。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分别设立了孙公司/事业部，加大市场投入，细化渠道建设。国内市场加大了品牌投入及渠道建设，报告期内内销收入增长 31.17%。海外市场依托于美国、比利时、德国、法国、澳大利亚等销售公司，拓展零售和工程业务。

4、新产品销售比例有提高，智能照明产品量产。报告期公司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明确新产品在销售收入中的比例。照明未来最有想象力的一件事就是智能化 IOT，万物互联。报告期，公司智能照明产品已开始量产，首次完成了单个客户 10 万套的光源订单和上万套的智能灯具订单，安徽阳光与腾讯，京东，天猫保持着比较好的前期沟通，正在推入产品。

5、自动化效率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公司在球泡自动化方面累计投入了 10 多条半自动化生产线。在冲压和电焊等工序上加大了机器人和机械手的运用，在喷涂机器人和自动化搬运小车的运用上也做出了初步尝试，从传统制造逐步向智能化制造转型。

6、加强信息化，提升管理效益。报告期，公司分别实施了 BPM 管理系统、HR 系统、PLM 管理系统、SRM 系统、WMS 系统，重新明确了公司信息化战略规划，制定了思路清晰、执行性强的总体方案，明确了通过信息化来改革和改造管理经营与流程的战略意义。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50.38 亿元，同比增长 14.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 亿元，同比下降 11.31%。其中，LED 光源及灯具产品收入 45.03 亿元，同比增长 22.58%，销量 3.74 亿只（套），同比增长 39.03%；节能灯光源及灯具产品收入 4.90 亿元，同比下降 25.53%，销量 0.73 亿只（套），同比减少 12.05%。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038,238,702.59	4,393,123,514.51	14.68
营业成本	3,792,302,938.78	3,183,428,156.18	19.13
销售费用	231,441,967.01	144,496,431.47	60.17
管理费用	457,143,251.37	550,216,937.27	-16.92
财务费用	59,072,925.50	-100,181,115.68	15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031,145.70	1,032,131,805.82	-7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183,798.04	-196,007,343.1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465,490.69	-168,257,916.53	不适用
研发支出	196,846,746.74	182,770,115.42	7.70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照明电器销售	4,992,883,052.28	3,771,805,051.63	24.46	15.27	19.67	减少 2.7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节能光源及灯具产品	489,979,411.71	388,721,601.46	20.67	-25.53	-21.50	减少 4.07 个百分点
LED 光源及灯具产品	4,502,903,640.57	3,383,083,450.17	24.87	22.58	27.34	减少 2.81 个百分点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亚洲(不含中国)	664,118,031.94	-6.30
非洲	98,874,922.85	44.23
欧洲	2,112,123,012.47	30.91
大洋洲	165,596,026.61	21.35
北美	1,019,832,251.97	15.53
拉美	140,638,104.99	-19.06
中国	791,700,701.46	5.85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主要市场占比分别为：欧洲 42.30%、北美洲 20.42%、中国 15.86%、亚洲 13.30%、拉丁美洲 2.82%、大洋洲 3.32%、非洲 1.98%。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节能灯光源及灯具产品	77,026,724	72,589,570	10,858,929	-0.67	-12.23	69.10
LED 光源及灯具产品	387,684,171	373,781,067	42,161,651	45.08	40.36	49.20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照明电器销售	材料	319,945.28	84.83	261,762.37	83.05	22.23	
	人工工资	43,592.80	11.56	39,513.77	12.54	10.32	
	折旧	4,268.91	1.13	4,347.72	1.38	-1.81	
	其他	9,373.52	2.49	9,561.94	3.03	-1.9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节能灯光源及灯具产品	材料	33,516.28	86.22	40,126.39	81.03	-16.47	
	人工工资	3,584.50	9.22	5,983.50	12.08	-40.09	
	折旧	269.82	0.69	793.96	1.60	-66.02	
	其他	1,501.56	3.86	2,616.8	5.28	-42.62	
LED 光源及灯具产品	材料	286,429.00	84.67	221,635.98	83.43	29.23	
	人工工资	40,008.30	11.83	33,530.27	12.62	19.32	
	折旧	3,999.09	1.18	3,553.76	1.34	12.53	
	其他	7,871.96	2.33	6,945.14	2.61	13.3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客户 A	185,389.71	36.80
客户 B	73,528.48	14.59

客户 C	10,149.10	2.01
客户 D	5,315.57	1.06
客户 E	5,252.18	1.04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合计	279,635.04	55.5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79,635.0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5.5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 A	17,407.30	5.01
供应商 B	7,755.19	2.23
供应商 C	7,733.69	2.22
供应商 D	5,914.53	1.70
供应商 E	5,274.80	1.5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44,085.51	12.6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4,085.5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2.6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231,441,967.01	144,496,431.47	60.17
管理费用	457,143,251.37	550,216,937.27	-16.92
财务费用	59,072,925.50	-100,181,115.68	158.97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96,846,746.7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96,846,746.7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91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13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1.1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031,145.70	1,032,131,805.82	-7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183,798.04	-196,007,343.1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465,490.69	-168,257,916.53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 说明
应收票据	18,598,025.50	0.29	12,229,226.52	0.22	52.08	
应收利息	747,584.30	0.01	4,374,165.71	0.08	-82.91	
其他应收款	40,053,018.50	0.62	22,898,581.08	0.41	74.91	
存货	1,047,515,500.00	16.12	598,688,567.70	10.61	74.97	
持有待售资产	3,686,060.50	0.06		0.00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40,455,991.31	0.62	23,668,913.06	0.42	70.92	
在建工程	103,920,073.99	1.60	76,301,466.80	1.35	36.20	
无形资产	279,978,826.51	4.31	148,360,361.05	2.63	88.72	
商誉	197,969,479.37	3.05		0.00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37,094.78	0.25	8,983,006.80	0.16	84.09	
短期借款	47,649,263.65	0.73	85,832,600.00	1.52	-44.49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1,307,115.03	0.02		0.00	不适用	
应付票据	650,801,597.96	10.02	496,418,348.38	8.80	31.10	
长期借款	338,945,341.16	5.22		0.00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 债	28,882,174.34	0.44	1,329,267.31	0.02	2,072.79	
其他综合收益	-6,392,323.19		-3,930,568.71		62.63	

其他说明

应收票据：主要系期末客户以票据方式结算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主要系本期末较上期末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期末出口退税及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主要系出口订单增多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主要系本期房屋建筑物划分为持有待售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重分类所致。

在建工程：主要系本期新增大量厂房工程所致。

无形资产：主要系收购子公司评估增值增加无形资产所致。

商誉：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设备款重分类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主要系境外子公司上期借款本期已偿还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系境外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所致。

应付票据：主要系本期系供应商结算方式变更所致。

长期借款：主要系本期境外子公司借入长期借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评估增值部分的所得税影响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主要系汇率波动较大导致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随着 LED 照明技术发展迅速，成本快速下降，节能减排效果明显，LED 照明被消费者普遍接受，LED 照明应用渗透率不断提高，相对应的则是传统照明市场快速萎缩，但是 LED 照明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与替换后，LED 照明发展速度放缓，尤其是门槛不高的 LED 下游应用领域，存在着较明显的结构性产能过剩问题，并由此导致了市场的无序、恶性竞争，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及激烈竞争的双路夹击下，大企业将通过并购重组进行扩张，增强市场竞争力，部分缺乏市场竞争力的中小企业将逐步退出，整个行业进入整合阶段。

2017 年，中国照明全行业整体销售额约 5800 亿元人民币，比 2016 年的 5600 亿元人民币增长约 3.6%，主要原因是受美元较大幅度贬值影响，外销虽然从 2016 年的 338 亿美元增长至 412 亿美元，但增幅也只有 6.2%。总体来看，全行业整体销售额虽然还在增长，但和前几年相比，增速明显放缓，已从之前的高速增长转变为目前的平稳增长（见下图）。



今年来看，除了全球金融危机的 2009 年和出口导向转向消费内需导向的 2016 年之外，其他年份我国照明产品出口一直维持了增长，但整体来看，由于全球市场需求偏弱以及近年快速发展导致的基数增大，使得增幅放缓（见下图）。



LED 照明产品近年来随着产业链各端技术日新月异的进步，性价比进一步提升，照明各个领域逐渐普及使用，出口也迎来了快速的增长，但需求萎缩、基数增大、汇率波动、市场峰值变换等客观原因使然，LED 照明产品增幅也呈现放缓增长之势。



2017 年，随着《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绿照四期”等国家规划、项目的相继出台，鼓励企业以生产光源代替类 LED 照明产品向各类室内外灯具方向发展，鼓励开发和推广适应各类应用场景的智能照明产品；推动系统集成发展，加强照明产品跨界融合，促进智慧照明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支持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慧家居建设，LED 照明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额（万元）		44,440.98		
投资额增减变动金额（万元）		42,818.77		
上年同期投资额（万元）		1,622.21		
投资额增减幅度（%）		2,639.53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金额	投资方式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照明电器产品的销售、销售网络拓展、兼具仓储、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	870 万美元	增资	100.00
阳光照明美国公司	照明电器产品的生产制造和进口、销售、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原料和成品的仓储以及物流配送。	800 万美元	增资	100.00
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	照明电器的开发、制造、销售、服务；LED 照明产品的销售；LED 照明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对外经济合作业务。	4,750 万元	增资	95.00
浙江阳光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照明电器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LED 照明产品的销售；LED 照明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475 万元	新设	95.00
诺乐适投资（丹麦）	照明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	2.361 亿克朗	收购	95.00
多乐照明（加拿大）	照明电器产品的销售、销售网络拓展、物流、配送等。	342.17 万加元	收购	53.00
厦门恩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1,900 万元	增资	95.0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	17,000,000	0.61	96,457,687.47	1,700,000.0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认购
合计	102,000,000	17,000,000	/	96,457,687.47	1,700,000.00	0	/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	-----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USD2,435	生产销售照明产品及元器件	31,395.19	20,989.80	28,877.65	602.73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RMB5,000	照明电器产品及仪器设备的制造、销售等	62,645.75	17,566.04	70,178.79	/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RMB31,579	节能电光源、照明电器及仪器设备制造等	202,263.39	104,748.53	198,887.83	/
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USD1,768	照明电器及仪器设备制造的开发、制造、销售、贸易等	9,935.77	7,218.57	5,406.78	-190.07
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RMB10,000	照明电器及其仪器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LED照明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照明系统的开发、销售、服务；照明系统的设计安装，节能环保工程的承接和综合技术服务等。	41,795.51	13,585.69	42,722.04	2,623.22
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	RMB10,000	照明电器(除灯管)及其仪器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LED照明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对外经济合作业务。	25,841.77	9,129.38	3,755.40	-643.15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USD80	照明电器销售网络拓展、兼具仓储、物流、配送、售后服务。	40,933.94	168.82	15,002.86	807.67
澳洲艾耐特照明有限公司	USD93	照明电器及仪器设备制造的开发、制造、销售、贸易等	4,775.76	991.57	8,781.37	632.90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行业竞争格局分析

自“十二五”以来，我国LED照明产业获得快速发展，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统计，2016年中国LED照明销售额达到2040亿元，同比增长27.50%。LED照明产品在国内市场已经开始全面渗透，传统照明企业凭借多年的品牌知名度及渠道优势转型进入LED照明领域，与拥有良好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产品创新能力的国内新兴的LED应用企业展开了激烈竞争。

随着LED通用照明行业技术突破推动成本持续降低，LED通用照明产品价格已降至与节能灯同等水平，性价比进一步提升，未来LED照明市场将加速渗透，LED通用照明将是照明产品的主流。行业整体呈现充分市场化竞争、行业内企业众多、低端和高端规模分化明显等特点。

总体市场竞争格局主要分为三大阵营，第一阵营是飞利浦、欧司朗、GE、松下半导体等外资企业，它们垄断了高端产品市场，利用其在新产品和新技术领域中的创新优势，主要从事高附加

价值产品的生产。

第二阵营是国内传统照明企业转型到 LED 的照明企业，除本公司外，主要有欧普照明、雷士照明、立达信、佛山照明、飞乐音响、得邦照明、三雄极光等企业。到 2017 年，全球几乎所有知名的照明公司都在中国采购产品或 OEM 生产，中国已成为全球照明产品生产大国。近几年国内很多企业在产品的研发方面加大投入，市场的推广更加注重品牌的宣传，向品牌化方向发展，并得到快速发展，形成了一批有品牌、有规模的照明灯具生产企业，部分企业已开始采用自主品牌进军国际市场。

第三阵营从 LED 上游、中游延伸至下游进入到 LED 通用照明市场垂直一体化发展的，如鸿利智汇、洲明科技、聚飞光电、国星光电等。从 LED 的细分市场进入整个照明市场，山西光宇、海洋王、名家汇等。此外，还出现了不少跨界竞争者，从其他行业转型扩张进入照明行业横向一体化发展的，如家电行业的同方股份、美的、TCL，从 LED 显示屏进入 LED 照明市场的利亚德。

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我国照明产业的发展经历了从普通照明、传统高效照明到 LED 照明等新光源的阶段。2016 年，我国 LED 照明市场规模达到 5000 亿元，LED 照明的应用普及率不断提升。2017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等十三个部委联合印发了《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了“十三五”期间 LED 照明产业发展目标及实施路径，到 2020 年 LED 照明产业整体产值达到 1 万亿元、LED 功能性照明产值 5400 亿元。未来几年，我国 LED 照明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呈现以下几个特征：

(1) LED 照明技术不断进步，产品渗透率持续提升。2016 年，我国 LED 照明的渗透率达到 42%，照明行业总体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但受经济大环境的影响增速有所放缓，照明行业开始由较快增长转入平稳增长。

(2) 国内市场竞争激烈，推动企业经营创新。随着 LED 的快速发展，更多的企业纷纷进入 LED 照明领域，使得 LED 照明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价格下降压力较大，企业需要不断进行渠道、技术的创新与升级，进一步提升盈利空间，提升市场份额。

(3) 国家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调万众创新，促进智能照明融合于整个物联网。随着通讯、控制与传感器等技术得发展，智能照明逐渐兴起。LED 智能照明给我们的生活和工作带来了全新体验，除了节能，还能调节人的情绪、舒缓人的心情，同时还可实现城市管理智能化。随着家用电器进入互联互通的时代，数据化的智能照明产品将成为行业新的方向。

(4) 产业资源进一步整合，中国企业做大做强。2015 年以来，国际照明巨头飞利浦、欧司朗、GE、东芝逐步分拆、出售照明业务，中国企业开始参与并购国际照明企业，成为国际 LED 产业转移的重要承接平台，如广晟集团受让欧司朗持有的佛山照明 13.47% 股权，飞乐音响收购了喜万年集团 80% 的股权，木林森收购欧司朗旗下朗德万斯，国际并购的积极参与给中国照明品牌进入国际市场创造了较好的机会。

(5) 城市亮化全新升级，景观照明迎来发展浪潮。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深化，城市设施的升级、灯光文旅经济的兴起、特色小镇的建设、PPP 模式的发展等，道路、隧道、景观等市政照明工程更趋向于规模化、高端化和个性化发展。各地政府都十分重视城市亮化工作，不同程度地进行了城市亮化建设，把城市亮化工程的建设作为改善和美化城市环境的重要措施。让城市亮起来，已成为各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共识，我国景观照明行业迎来一轮爆发期。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以市场开拓为导向、技术创新为动力、品牌经营为核心，以节能环保照明电器为主流产品，

大力发展照明主业，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照明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要通过几年努力，在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百亿元”目标，其中自主渠道和非自主渠道收入比例为 1:2；光源与灯具收入比例为 1:2。努力实现两大战略目标：1、以产品优势引领市场需求，用核心技术设计 LED 产品链，形成市场终端优势并引导照明行业地位；2、以市场优势推动公司持续增长。建立有效覆盖率和占有率的国际、国内市场网；用整体应用方案代替产品销售实现服务型市场。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经营计划为营业收入 60.00 亿元，营业成本 44.88 亿元，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为 9.9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0 亿元。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公司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为实现 2018 年经营目标，公司管理层一方面要落实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另一方面也要注重经营质量目标的要求，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地发展。

2018 年公司需要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加快产品创新。国家强调万众创新，随着各类技术不断成熟和融合，照明也必然融入物联网系统中。所有改变格局的工作都需要产品创新来支撑，公司将加大创新的投入，包括从产品设计原理创新、材料创新、智能照明结合创新。同时，结合外部创新资金和创新能力，实现借力和整合的效果。

2、注重市场模式创新。随着竞争者的日趋复杂，市场竞争格局正在发生变化，为避免市场销售模式风险，降低客户风险，我们必须加快市场创新和拓展，明确独立的资源和考核责任来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国内市场要持续品牌投入，尽快扩大市场份额。海外公司通过自主品牌的团队力量加强和资本并购的两种模式加快品牌业务建设。

3、加强成本管控。2017 年以来，随着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我们要努力争取保持和扩大成本领先优势。公司将继续帮助推进最优成本模型的建立，对采购材料成本最低标杆，技术设计成本最低标杆，生产定额成本最低标杆，管理成本最低标杆做出分析，通过内部竞争对比增强每个团队的成本危机意识，使成本控制成为每个团队的基本意志和能力。

4、加强风险控制力度。经营管理单位划小到孙公司后，新的经营管理团队以前缺乏经营风险的意识，缺乏控制的方法和能力，由于授权责任和个人能力甚至是个人素质不匹配，导致风险发生。同时，要避免一管就死，一放就乱，对孙公司主要负责人要求加强意识和能力建设，并从制度和工作流程上设置好系统方法，找到符合孙公司成长路径的监管方法。。

5、加强人力资源建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具有综合能力的人员和有专业特长的人员面临紧缺。如何发现和提拔优秀人才，给予更大挑战和机会，是子公司总经理作为伯乐需要考虑的。随着更多年轻的中层管理人员进入子公司决策层，我们需要重视人员能力建设，注重基础人员的培训和提拔，使公司各级管理人员的结构和能力有较大改善，提升核心竞争力。

6、继续推进信息化。制定思路清晰、执行性强的总体方案，完成MES，打造从设计PLM到生产MES、供应链SCM、财务ERP全信息化链的系统，并充分与HR绩效评估系统挂钩，完成从人到事，再从事到人的闭环。信息化的效果只有集成才能发挥，所以 2018 年必然要继续加强各子公司、各孙公司信息化集成，防止各自为战，发挥统一协调的作用。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产品的价格会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进行相应调整,但这种调整具有滞后性,且调整幅度受限于市场供求状况和公司的议价能力。2016年下半年以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及时作出同步调整,给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较大的压力。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经济增速下行及房地产调控政策、国外经济复苏缓慢及政治环境复杂多变,带来了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同时作为充分竞争的行业,照明市场面临集中度逐渐提升的发展趋势,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未来若宏观经济进一步下行,市场竞争趋于白热化,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需求萎缩,产品价格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客户集中风险

在公司总体业务的前几位客户中,业务销售额占比较高,当大客户出现业务波动时,将使公司业绩面临较大的波动风险。

4、汇率波动风险

2017年初以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较大,使公司报告期内出现了较大的汇兑损失,美元继续升值,将使得公司面临汇兑损失继续增加的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浙江证监局《印发〈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证监发【2012】138号)的规定,为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明确,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根据《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公司已于2017年5月9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2016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1,452,102,93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32,336,468.80元。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5月25日实施完毕。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	0	1.5	0	217,815,439.50	401,057,919.21	54.31
2016年	0	1.6	0	232,336,468.80	452,202,663.41	51.38
2015年	0	1.5	0	217,815,439.50	371,649,412.08	58.61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调整。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31,802,856.99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31,802,856.99 元;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10,933,108.76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0,933,108.76 元。

2、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2016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992,864.58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3,008,297.36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 1,015,432.78 元;对 2016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225,257.34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2,104,544.81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 879,287.47 元。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诚信经营，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2017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为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明确子公司架构管理体系，公司将持有的阳光城照53.43%的股权转让给控股子公司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阳光”），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森恩浦将持有的阳光城照46.57%的股权转让给安徽阳光，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阳光持有阳光城照股权比例为100%。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7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7-018）。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

2) 2017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支持浙江美加的经营发展，提升浙江美加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与李阳先生按持股比例对浙江美加以现金增资5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4,750万元，李阳先生增资2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7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对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7-019）。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7,555.6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44,288.5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44,288.5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2.6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44,288.5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44,288.56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1.66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17/2/24	2017/5/26	自有资金		到期收回一次计息	3.9%		188	收回本息	是	否	
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17/2/24	2017/5/26	自有资金		到期收回一次计息	3.9%		188	收回本息	是	否	
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2017/6/2	2017/7/5	自有资金		到期收回一次计息	4.4%		159	收回本息	是	否	
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2017/7/12	2017/8/14	自有资金		到期收回一次计息	4.2%		189	收回本息	是	否	
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17/7/26	2017/9/25	自有资金		到期收回一次计息	4.35%		72	收回本息	是	否	
上海交通	保本型银	3,300	2017/8/7	2017/11/6	自有资金		到期收回	3.9%		32	收回	是	否	

银行第一分行	行理财产品						一次计息				本息			
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2017/8/17	2017/9/25	自有资金		到期收回一次计息	4.4%		241	收回本息	是	否	
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5,000	2017/9/29	2017/11/28	自有资金		到期收回一次计息	4.4%		325	收回本息	是	否	
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17/9/29	2017/11/28	自有资金		到期收回一次计息	4.4%		36	收回本息	是	否	
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2017/11/7	2017/12/29	自有资金		到期收回一次计息	4.3%		91	收回本息	是	否	
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17/11/7	2017/12/29	自有资金		到期收回一次计息	4.3%		30	收回本息	是	否	
上海交通银行第一分行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300	2017/11/20	2017/12/22	自有资金		到期收回一次计息	3.7%		11	收回本息	是	否	
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5,000	2017/11/29	2017/12/29	自有资金		到期收回一次计息	4.1%		151	收回本息	是	否	
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17/11/29	2017/12/29	自有资金		到期收回一次计息	4.1%		16	收回本息	是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披露了《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内容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注重环境保护，在生产过程中不会对环境带来污染，生活废水按照当地政府的污水处理规定执行。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 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 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12 年 3 月 13 日	16.50	5,560	2013 年 3 月 25 日	8,34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83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3月13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5,5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于2012年5月7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以总股本430,252,72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以总股本430,252,720股为基数，每10股送5股。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数量由原55,600,000股变更为83,400,000股。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2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002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0	466,695,661	32.14	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陈森洁	0	115,439,778	7.9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 六组合	762,300	40,573,582	2.79	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0	30,887,000	2.13	0	未知		国有法人
浙江楨利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0	30,748,393	2.12	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0	28,184,499	1.94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上虞市沥海镇集体 资产经营公司	0	21,825,055	1.50	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欧价 值发现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14,853,455	21,065,982	1.45	0	未知		其他
挪威中央银行—自 有资金	0	15,142,632	1.04	0	未知		其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汇丰晋信大 盘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14,560,041	14,560,041	1.00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466,695,661	人民币普通股	466,695,661				
陈森洁	115,439,778	人民币普通股	115,439,77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 六组合	40,573,582	人民币普通股	40,573,58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30,8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87,000				
浙江楨利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30,748,393	人民币普通股	30,748,39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28,184,499	人民币普通股	28,184,499				
上虞市沥海镇集体 资产经营公司	21,825,055	人民币普通股	21,825,0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欧 价值发现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	21,065,982	人民币普通股	21,065,982				
挪威中央银行—自 有资金	15,142,632	人民币普通股	15,142,6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汇丰晋信 大盘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14,560,041	人民币普通股	14,560,0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以及第五大股东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卫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15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项目投资，高技术产业投资，粮、油、棉、蔬和药材的种植，淡水动物养殖和上述产品的深加工销售；天然资源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纸制品的贸易。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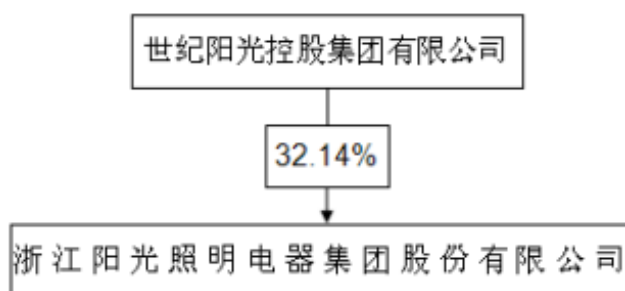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森洁及其配偶、女儿
----	------------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陈森洁先生 2003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 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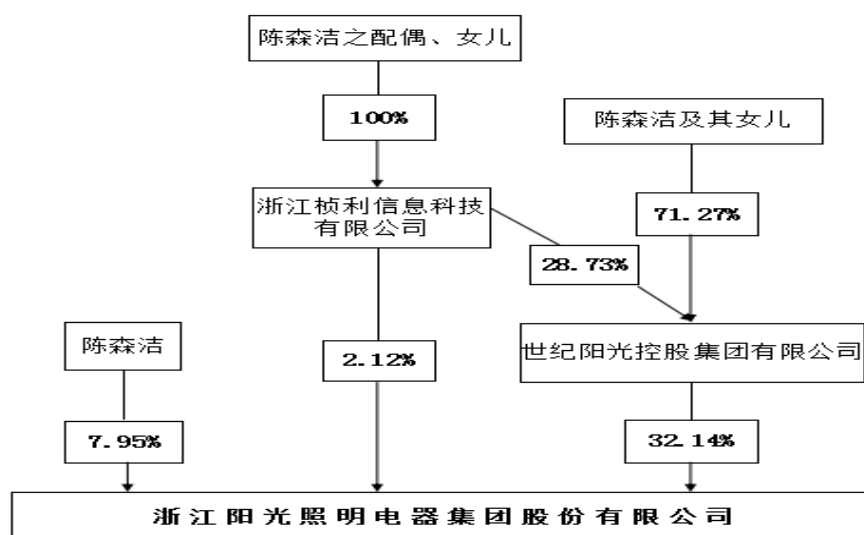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升平	独立董事	女	61	2014年3月26日	2020年5月8日					9.16	
傅黎瑛	独立董事	女	49	2015年5月6日	2020年5月8日					9.16	
吴清旺	独立董事	男	53	2016年2月25日	2020年5月8日					9.16	
陈卫	董事长	男	43	2011年3月29日	2020年5月8日					170.54	
陈森洁	董事	男	69	2011年3月29日	2020年5月8日	115,439,778	115,439,778			150.00	
官勇	董事、总经理	男	44	2011年3月29日	2020年5月8日	1,202,134	1,202,134			99.78	
吴国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2011年3月29日	2020年5月8日	3,710,057	3,710,057			147.64	
许文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5	2014年3月26日	2020年5月8日					217.67	
赵芳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13年1月1日	2020年5月8日					32.15	
花天文	监事会主席	男	47	2014年3月26日	2020年5月8日	150,750	150,750			43.19	
陶春雷	职工监事	男	42	2015年4月24日	2020年5月8日					41.07	
俞学兰	监事	女	41	2011年3月29日	2020年5月8日	150,000	150,000				是
李阳	副总经理	男	51	2014年3月26日	2020年5月8日	761,700	761,700			86.58	
陈以平	副总经理	男	43	2014年3月26日	2020年5月8日	787,500	787,500			80.12	
周亚梅	财务总监	女	42	2016年5月20日	2020年5月8日	112,100	112,100			32.14	
章润中	副总经理	男	48	2011年3月29日	2017年5月9日	1,420,220	1,420,220			7.96	
吕伯君	副总经理	男	51	2014年3月26日	2017年5月9日					15.32	
赵伟锋	副总经理	男	41	2014年3月26日	2017年5月9日	550,000	550,000			18.89	
孙惠刚	副总经理	男	51	2014年3月26日	2017年5月9日	850,000	620,000	-200,000	二级市场卖出	12.28	

合计	/	/	/	/	/	125,134,239	124,904,239	-200,000	/	1,182.81	/
----	---	---	---	---	---	-------------	-------------	----------	---	----------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升平	公司独立董事，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77年2月在北京市丰台区第一工业公司工作，1989年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部工作，在行业管理指导司任主任科员、副处、处长。1993年8月评为经济师，1998年12月评为高级经济师。1994年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副秘书长。1998年9月至2000年8月在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商业经济师研究生班学习，1999年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11年起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理事长。现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执行理事长、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傅黎瑛	公司独立董事，博士学历，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1991年参加工作，曾在浙江财经学校、浙江师范大学任教。现为浙江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国际教育交流中心主任，浙江财经大学归国留学人员联谊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浙江省新世纪151第三层次培养对象，浙江省侨联理事，浙江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协会（北美区）会员。同时，兼任杭州高新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清旺	1989年起历任淳安县司法局科员，浙江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办法律顾问等，1996年至今在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主任。同时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卫	2002年至今，任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陈森洁	高级工程师，历任上虞灯泡总厂厂长、浙江照明电器总公司总经理、公司党委书记，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获浙江省首届“十大发明家”，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厂长称号。2003年2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14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官勇	2000年10月至2007年1月，先后担任飞利浦亚明照明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生产经理、工程技术部经理、制造经理。2007年2月至2008年2月，担任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吴国明	1998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3年7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
许文平	1996-2008年，先后任职于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4年5月，任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芳华	2003年7月至2011年11月，先后任职卧龙电气运营管理部、卧龙地产董事会办公室、卧龙电气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花天文	1994年7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先后任财务部成本科副科长、科长、成本部负责人、审计监察部主任。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陶春雷	1997年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经理、灯具生产总监等职。现任公司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俞学兰	1996年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上虞阳光亚凡尼照明材料有限公司会计等职。现任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李阳	1991年至2006年，电子科技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工作，2007年任江苏句容亿灯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产品研究所负责人。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兼任公司技术总监。201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以平	1996年8月至2001年1月先后担任公司技术中心技术员、电子技术部副经理。2001年9月至2010年4月历任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技术经理、副总经理。

	2010年4月至2013年10月担任公司电子技术总监。201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亚梅	1997年11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财务部主任、财务副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章润中	2001年3月至2008年2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3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吕伯君	1987年至2008年2月，先后担任技术员、项目部主任、行政管理部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等职。2008年3月至2014年3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3月至2017年5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赵伟锋	1999年9月起在公司国际市场部工作；先后担任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国际市场总监，2014年3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国际市场总监。
孙惠刚	1993年11月进入本公司工作，1993年11月至今，先后担任法务部主任、知识产权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企管部主任、计划部主任。2014年3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招投标部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森洁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3月31日	
陈卫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3月31日	
陈卫	浙江楨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1年3月31日	
俞学兰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2011年3月31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升平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执行理事长		
刘升平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升平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傅黎瑛	浙江财经大学	国际教育交流中心主任		
傅黎瑛	杭州高新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傅黎瑛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吴清旺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主任		
吴清旺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吴清旺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批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相关薪酬与考评管理办法，综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目标和年度绩效考核等指标，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及相应福利待遇。董事、监事则是根据其履行职责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已支付报酬 614.08 万元，尚未支付 568.73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公司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的监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应付报酬合计为 1,182.81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章润中	副总经理	离任	任期届满
吕伯君	副总经理	离任	任期届满
赵伟锋	副总经理	离任	任期届满
孙惠刚	副总经理	离任	任期届满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50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69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19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677
销售人员	458
技术人员	1,480
财务人员	109
行政人员	472
合计	10,19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18
本科	757
大专	1,529
大专以下	7,891
合计	10,19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的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遵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管理政策和公司其他有关规章制度制订了《人事与薪酬管理制度》，并根据市场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员工薪酬及考核模式，工资模式：采用结构工资制：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以员工岗位责任、劳动绩效、劳动技能等指标综合考核员工报酬，适当向经营风险大、责任重大、技术含量高、有定量工作指标的岗位倾斜）、各种津贴（包括有用车补助、出差津贴、伙食津贴、通讯津贴、加班补贴等）组成。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有分阶段分岗位分类别的培训体系，制定覆盖全员的培训计划，采用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员工培训，分核心能力素质、通用能力素质、专业能力素质等多个方面。一是新员工入职培训，熟悉企业文化，掌握岗位技能；二是基层培训，强化在岗员工日常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三是基层、中层、高层等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其领导力、控制力和执行力；四是营销、工程技术、综合管理等专业技术培训，进一步提升专业技能。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经营层职责明确，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确保了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筹备、会议提案、议事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符合规定要求。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享有平等地位。公司还邀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未发生过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每位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负责、勤勉诚信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其成员组成合理。专业委员会设立以来，均严格按照相应工作条例开展工作，已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独立发表意见。

5、信息披露。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法进行信息披露，按期保质完成了全年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监管机构批评、谴责或处罚的情况。2017年，公司按规定要求编制、报送、披露了临时公告31份和定期报告4份。

6、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始终坚持“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理念，最大限度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征求意见稿）》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对待股东的来信、来电、来访和网络咨询，主动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此外，公司为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表决，提高了中小股东话语权。2017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1次。

7、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公司对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等敏感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经自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保密信息知情人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制度》，未发生内幕信息外泄或内幕交易事项。

8、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目标和年度绩效考核等指标，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及相应福利待遇。

9、制度建设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情况。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环境，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同时，根据《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及发生重大事项时，及时编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详细记录事项的进展及参与人员，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9 日	www. sse. com. cn	2017 年 5 月 10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度财务预算》、《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提案》、《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全年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提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所有议案获得通过。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升平	是	5	5	3	0	0	否	1
吴清旺	是	5	5	3	0	0	否	0
傅黎瑛	是	5	5	3	0	0	否	1
陈卫	否	5	5	3	0	0	否	1
陈森洁	否	5	4	4	1	0	否	0
官勇	否	5	5	3	0	0	否	1

吴国明	否	5	5	3	0	0	否	1
许文平	否	5	5	3	0	0	否	1
赵芳华	否	5	5	3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分别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的履行各自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战略委员会就公司发展战略的修订与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行监督，对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单位的聘用提出建议，并在年度审计过程中，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实施了有效监督；同时，审计委员会对内控制度的完善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及高管的任免进行认真审查和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的薪酬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经营目标责任制”，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公司依照全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并经公司董事会考核后，决定高层管理人员的激励报酬额度。公司目前部分子公司已实施对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的直接持股。今后公司将根据实

际情况不断完善考评和激励机制，使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利益逐步趋于一致，最终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将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出具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8]1697号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照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阳光照明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阳光照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存货跌价准备

1. 事项描述:

如阳光照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阳光照明公司存货余额为1,107,333,401.51元,跌价准备为59,817,901.51元,账面价值为1,047,515,500.00元。存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16.12%,存货账面价值较高,对公司影响较大。

阳光照明公司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要求管理层对存货的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金额进行估计。

鉴于存货的金额重大,且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了阳光照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流程并评价其内部控制;

(2) 取得公司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的依据,并分析其合理性;

- (3) 对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其状况；
- (4) 通过检查存货的收发记录，检查存货库龄情况；
- (5) 选取样本，将样本的估计售价与期后实际售价进行比较。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 事项描述

如阳光照明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所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阳光照明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695,203,342.90元，减值准备余额51,617,940.81元，账面价值1,184,359,577.41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18.23%，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高，对公司影响较大。

阳光照明公司所处的行业技术变化快，产品及产品对应的生产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阳光照明公司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作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

鉴于固定资产的金额重大，且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 (1) 获取相关资产的资料；
- (2) 复核可回收金额估计确定的原则、方法、参数及期末减值金额计算过程，并与管理层进行讨论；
- (3) 实地勘察，检查固定资产的存在状况；
- (4) 对已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抽样实地勘察存在状况，使用情况。复核其是否与产品更新换代相关，资产是否已闲置。
- (5) 检查附注固定资产与固定资产减值的相关披露。

（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事项描述：

2017年，阳光照明公司控股子公司阳光照明美国公司通过现金购买方式取得了多乐照明（加拿大）（以下简称“多乐照明公司”）53%的股权并达到控制；阳光照明公司控股孙公司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通过现金购买方式取得了诺乐适投资（丹麦）（以下简称“诺乐适公司”）100%的股权并达到控制，该等事项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阳光照明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收购基准日多乐照明公司和诺乐适公司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对收购日的判断、收购日公允价值的确定、商誉的计价和分摊、控制权的分析以及合并事项的会计处理方面涉及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鉴于上述原因，因此我们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财务报表中对该事项的披露见附注。

2. 审计应对：

- (1) 检查对被合并企业的尽职调查报告，了解公司购买股权的意图；
- (2) 检查股权收购协议、合并价款的支付情况、被收购公司注册登记变更、阳光照明公司实际控制被收购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和承担相应的风险的时点等评价收购日的判断；
- (3) 评价阳光照明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客观性、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
- (4) 复核收购日被收购公司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评估所采用的方法、假设和估计的合理性；
- (5) 复核商誉的计算及企业合并会计处理；

(6) 复核财务报表中与该企业合并有关的披露。

四、其他信息

阳光照明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阳光照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阳光照明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阳光照明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阳光照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阳光照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阳光照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阳光照明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端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虹

报告日期：2018年4月14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2,151,114.25	2,262,738,941.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598,025.50	12,229,226.52
应收账款		1,379,611,665.42	1,174,601,862.12
预付款项		12,390,520.74	10,685,474.47
应收利息		747,584.30	4,374,165.7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053,018.50	22,898,581.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47,515,500.00	598,688,567.70
持有待售资产		3,686,060.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80,060.01
其他流动资产		40,455,991.31	23,668,913.06
流动资产合计		4,515,209,480.52	4,114,565,792.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457,687.47	96,457,687.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896,043.15	5,704,873.59
投资性房地产		11,272,281.52	12,020,512.72
固定资产		1,184,359,577.41	1,092,767,678.16
在建工程		103,920,073.99	76,301,466.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9,978,826.51	148,360,361.05
开发支出			
商誉		197,969,479.37	
长期待摊费用		16,994,087.99	20,634,067.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145,321.74	64,844,662.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37,094.78	8,983,006.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1,530,473.93	1,526,074,316.30
资产总计		6,496,739,954.45	5,640,640,108.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649,263.65	85,832,6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07,115.03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50,801,597.96	496,418,348.38
应付账款		1,261,080,314.17	1,012,313,542.12
预收款项		48,941,765.41	52,548,286.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30,697,113.48	326,642,321.07
应交税费		71,652,678.79	92,852,553.16
应付利息			24,469.8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1,462,219.63	144,345,921.3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83,592,068.12	2,210,978,042.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8,945,341.1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7,809,835.75	22,427,494.55
专项应付款		34,840,000.00	34,84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689,513.85	66,498,553.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882,174.34	1,329,267.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3,166,865.10	125,095,315.41
负债合计		3,006,758,933.22	2,336,073,357.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52,102,930.00	1,452,102,9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2,915,155.39	263,191,144.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392,323.19	-3,930,568.7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0,249,649.79	289,089,265.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97,273,413.97	1,159,712,34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6,148,825.96	3,160,165,118.80

少数股东权益		163,832,195.27	144,401,632.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9,981,021.23	3,304,566,751.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96,739,954.45	5,640,640,108.91

法定代表人：陈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6,723,009.17	945,097,229.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968,525.50	2,321,955.50
应收账款		819,443,237.15	661,133,123.11
预付款项		1,428,077.47	5,313,525.11
应收利息			472,439.4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838,389.43	62,880,505.52
存货		208,031,145.99	201,651,838.6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80,060.01
其他流动资产		10,082,196.00	16,294,418.35
流动资产合计		2,039,514,580.71	1,899,845,095.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457,687.47	96,457,687.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52,913,361.23	1,309,496,200.1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8,826,197.12	409,545,222.67
在建工程		16,819,486.98	48,762,663.9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965,829.29	37,885,046.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44,263.35	8,530,14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77,392.00	26,748,528.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25,585.07	4,084,49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6,029,802.51	1,941,509,979.72
资产总计		3,995,544,383.22	3,841,355,074.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1,330,000.00	130,104,953.04
应付账款		603,828,802.75	519,056,882.60
预收款项		27,398,808.75	18,545,511.01
应付职工薪酬		108,392,960.62	106,225,409.82
应交税费		8,075,130.03	35,471,083.9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9,100,076.48	105,954,883.7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98,125,778.63	915,358,724.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821,543.31	14,890,000.00
专项应付款		34,840,000.00	34,84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776,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661,543.31	60,506,666.67
负债合计		1,050,787,321.94	975,865,390.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52,102,930.00	1,452,102,9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8,684,247.71	268,684,247.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0,249,649.79	289,089,265.17
未分配利润		903,720,233.78	855,613,241.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4,757,061.28	2,865,489,683.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95,544,383.22	3,841,355,074.82

法定代表人：陈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梅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038,238,702.59	4,393,123,514.51
其中:营业收入		5,038,238,702.59	4,393,123,514.51
二、营业总成本		4,630,057,550.81	3,911,436,429.46
其中:营业成本		3,792,302,938.78	3,183,428,156.18
税金及附加		43,970,529.39	40,454,091.06
销售费用		231,441,967.01	144,496,431.47
管理费用		457,143,251.37	550,216,937.27
财务费用		59,072,925.50	-100,181,115.68
资产减值损失		46,125,938.76	93,021,929.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2,407.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17,971.58	4,846,176.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91,169.56	594,873.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5,879.58	1,992,864.5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1,802,856.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4,900,267.48	488,526,126.11
加:营业外收入		33,830,443.17	60,891,115.99
减:营业外支出		5,309,669.45	3,374,108.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3,421,041.20	546,043,133.60
减:所得税费用		69,091,873.01	83,100,498.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329,168.19	462,942,634.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329,168.19	462,942,634.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3,271,248.98	10,739,971.39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057,919.21	452,202,663.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04,964.10	7,084,284.6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61,754.48	7,067,171.5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61,754.48	7,067,171.5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61,754.48	7,067,171.53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3,209.62	17,113.11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1,724,204.09	470,026,91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8,596,164.73	459,269,834.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28,039.36	10,757,084.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1

法定代表人：陈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梅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079,909,521.23	1,721,317,087.01
减：营业成本		1,619,494,282.53	1,287,172,001.75
税金及附加		19,016,867.95	12,148,896.47
销售费用		63,856,043.21	66,998,480.19
管理费用		155,030,295.18	191,919,303.47
财务费用		37,780,228.97	-48,028,207.49
资产减值损失		2,774,597.45	26,542,761.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020,991.59	263,371,673.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30,621.91	621,673.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3,882.35	1,225,257.34
其他收益		10,933,108.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9,715,188.64	449,160,781.89
加：营业外收入		11,547,120.08	8,838,908.72
减：营业外支出		3,074,977.87	2,600,808.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8,187,330.85	455,398,882.36
减：所得税费用		26,583,484.70	26,121,963.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603,846.15	429,276,918.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603,846.15	429,276,918.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1,603,846.15	429,276,918.7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陈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08,394,738.25	4,755,653,172.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0,073,306.96	199,794,42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77,508.99	117,528,32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3,145,554.20	5,072,975,923.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99,242,094.91	2,993,917,332.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4,171,647.81	645,482,560.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274,730.34	187,173,224.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425,935.44	214,271,00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6,114,408.50	4,040,844,11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031,145.70	1,032,131,805.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16,000,000.00	13,007,022.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610,985.65	4,2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41,105.18	6,224,470.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0,427.50	15,593,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1,762,518.33	39,074,893.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447,973.70	230,952,236.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16,000,000.00	4,1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3,798,342.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9,946,316.37	235,082,23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183,798.04	-196,007,343.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5.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5.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3,717,740.01	85,832,6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0,258.80	29,628,928.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468,004.01	115,461,528.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906,836.76	31,493,9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531,122.29	231,219,218.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000,200.00	6,000,2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495,535.65	21,006,267.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933,494.70	283,719,44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465,490.69	-168,257,916.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243,002.27	22,370,790.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861,145.30	690,237,336.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3,639,534.33	1,543,402,197.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2,778,389.03	2,233,639,534.33

法定代表人：陈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5,153,855.99	1,702,716,682.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548,190.75	91,508,383.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11,667.88	52,609,77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813,714.62	1,846,834,845.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9,928,653.51	1,372,873,719.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416,090.45	107,877,177.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990,449.52	54,246,080.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48,417.55	108,637,73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2,783,611.03	1,643,634,71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030,103.59	203,200,132.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1,521,827.62	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089,370.58	262,2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1,431.38	5,428,011.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90,91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6,273,546.25	275,678,011.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591,042.63	84,580,272.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8,899,400.00	6,4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5,490,442.63	91,050,27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103.62	184,627,738.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8,311.72	11,122,988.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8,311.72	11,122,988.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385,153.07	224,765,831.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8,500.00	4,564,3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663,653.07	229,330,15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855,341.35	-218,207,162.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30,315.14	2,279,693.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7,550.72	171,900,401.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2,439,768.88	760,539,367.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5,267,319.60	932,439,768.88

法定代表人：陈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52,102,930.00				263,191,144.16		-3,930,568.71		289,089,265.17		1,159,712,348.18	144,401,632.61	3,304,566,751.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52,102,930.00				263,191,144.16		-3,930,568.71		289,089,265.17		1,159,712,348.18	144,401,632.61	3,304,566,751.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5,988.77		-2,461,754.48		31,160,384.62		137,561,065.79	19,430,562.66	185,414,269.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61,754.48				401,057,919.21	13,128,039.35	411,724,204.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5,988.77							12,302,723.31	12,026,734.5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5.20	2,500,005.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75,988.77							9,802,718.11	9,526,729.34
（三）利润分配									31,160,384.62		-263,496,853.42	-6,000,200.00	-238,336,668.80
1. 提取盈余公积									31,160,384.62		-31,160,384.6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232,336,468.80	-6,000,200.00	-238,336,668.80

2017 年年度报告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52,102,930.00				262,915,155.39		-6,392,323.19		320,249,649.79		1,297,273,413.97	163,832,195.27	3,489,981,021.23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52,102,930.00				265,158,549.07		-10,997,740.24		246,161,573.29		968,252,816.15	122,615,780.34	3,043,293,908.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52,102,930.00				265,158,549.07		-10,997,740.24		246,161,573.29		968,252,816.15	122,615,780.34	3,043,293,908.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67,404.91		7,067,171.53		42,927,691.88		191,459,532.03	21,785,852.27	261,272,842.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67,171.53				452,202,663.41	10,757,084.50	470,026,919.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1,967,404.91							17,028,967.77	15,061,562.86

2017 年年度报告

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000,000.00	1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967,404.91							4,028,967.77	2,061,562.86
(三) 利润分配							42,927,691.88	-260,743,131.38	-6,000,200.00			-223,815,639.50
1. 提取盈余公积							42,927,691.88	-42,927,691.8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7,815,439.50	-6,000,200.00	-223,815,639.5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52,102,930.00			263,191,144.16		-3,930,568.71	289,089,265.17		1,159,712,348.18	144,401,632.61		3,304,566,751.41

法定代表人：陈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52,102,930.00				268,684,247.71				289,089,265.17	855,613,241.05	2,865,489,683.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52,102,930.00				268,684,247.71				289,089,265.17	855,613,241.05	2,865,489,683.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160,384.62	48,106,992.73	79,267,377.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1,603,846.15	311,603,846.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160,384.62	-263,496,853.42	-232,336,468.80	
1.提取盈余公积								31,160,384.62	-31,160,384.6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2,336,468.80	-232,336,468.8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52,102,930.00				268,684,247.71				320,249,649.79	903,720,233.78	2,944,757,061.28

项目	上期
----	----

2017 年年度报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52,102,930.00				268,684,247.71				246,161,573.29	687,079,453.67	2,654,028,204.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52,102,930.00				268,684,247.71				246,161,573.29	687,079,453.67	2,654,028,204.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927,691.88	168,533,787.38	211,461,479.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9,276,918.76	429,276,918.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927,691.88	-260,743,131.38	-217,815,439.50
1. 提取盈余公积									42,927,691.88	-42,927,691.8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7,815,439.50	-217,815,439.5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52,102,930.00				268,684,247.71				289,089,265.17	855,613,241.05	2,865,489,683.93

法定代表人：陈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梅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4日变更为现名)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7]72号文批准,由浙江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7月1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000000009109(原注册号为33000010011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镇凤山路485号。法定代表人:陈卫。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210.293万元,总股本为145,210.29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公司系由浙江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绍兴市上虞区沥东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绍兴市上虞区广通实业开发公司以及陈森洁等35位自然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为8,316.00万元,其中:法人股4,282.74万元,占51.50%;自然人股4,033.26万元,占48.50%。2000年6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83号文批复,同意公司采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和上网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12,316.00万元,其中:非流通股8,316.00万股,流通股4,000.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00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5年11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支付3股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不变,股份性质全部为流通股。根据公司2006年8月15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12,31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股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2,316.00万元增加至14,779.20万元。根据公司2007年4月16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14,779.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股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4,779.20万元增加至19,212.96万元。根据公司2008年3月25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19,212.9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股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9,212.96万元增加至24,976.848万元。根据公司2011年3月29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4,976.84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4,976.848万元增加至37,465.272万元。2012年2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2]183号文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900.00万股新股,本公司于2012年3月13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5,5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50元。经此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43,025.272万元。根据公司2012年5月7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利润分配实施时总股本430,252,7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红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3,025.272万元增加至64,537.908万元。根据公司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利润分配实施时总股本64,537.90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64,537.908万元增加至96,806.862万元。根据公司2015年5月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利润分配实施时总股本96,806.86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96,806.862万元增加至145,210.293万元。

本公司属照明电器行业。经营范围为:照明电器及其仪器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服务;电工、电器及其原辅材料、照明电器原辅材料、元器件、仪器设备、LED照明产品的销售;LED照明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照明系统的开发、销售、服务,照明系统的设计安装,节能环保工程的承接和综合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为46,669.5661万股，持股比例为32.14%。

本财务报告已于2018年4月1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6家，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5家，注销2家，详见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欧元、澳元、加元、丹麦克朗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

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或本附注“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

值损失的，对于由于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

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

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低于成本幅度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2,0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

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

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

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

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

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内销收入确认原则：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产品出库，确认收入；

(2) 出口收入确认原则：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进行生产、报关出口，以出口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

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租入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

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

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1.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公允价值”披露。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详见其他说明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将原归集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1、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分类、计量和列报。

2、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调整。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 31,802,856.99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 31,802,856.99 元；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 10,933,108.76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 10,933,108.76 元。

3、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

追溯调整法，2017/2016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 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992,864.58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3,008,297.36 元，减少营 业外支出 1,015,432.78 元；对 2016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 响为增加“资产处置 收益”1,225,257.34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2,104,544.81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 879,287.47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6%、11%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等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 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15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5
上海登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浙江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25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15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5
上虞森恩浦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25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25
上虞阳光亚凡尼照明材料有限公司	25
绍兴上虞阳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15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34
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34
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50
香港中照国际有限公司	16.50
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25

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5
澳洲艾耐特照明有限公司	30
阳光照明美国公司	15-39
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	15
厦门恩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15
恩耐照明（德国）有限公司	29.83
CEOTIS ECLAIRAGE SAS（法国）	33.30
浙江阳光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25
诺乐适投资（丹麦）	22
多乐照明（加拿大）	14-26.5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2029），2017年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所得税优惠期三年（含2017年）。本期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1710），2017年本公司子公司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含2017年）。本期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5100227），2017年本公司孙公司厦门恩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含2017年）。本期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4000646），2016年本公司子公司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含2016年）。本期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 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6000342），2015年本公司子公司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所得税优惠期三年（含2015年）。本期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6.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5100255），2015年本公司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所得税优惠期三年（含2015年）。本期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7. 根据香港本地税法规定，来源于香港境外的利润免交所得税，故本公司子公司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香港中照国际有限公司来源于香港境外的利润享受免交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0,667.47	258,935.52
银行存款	1,662,577,721.56	2,233,380,598.81
其他货币资金	309,372,725.22	29,099,407.61
合计	1,972,151,114.25	2,262,738,941.9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0,763,686.79	117,403,812.32

其他说明

1.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599,893.65 元，保函保证金 7,854,189.57 元，用于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借款的质押保证金 275,218,642.00 元；用于与中国建设银行外汇期权交易的保证金 1,700,000.00 元，详细情况见本附注重要承诺事项之说明。

2.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期末货币资金中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质押保证金、外汇期权保证金以及募集资金余额外，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598,025.50	12,229,226.52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8,598,025.50	12,229,226.5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8,032,304.59	
合计	28,032,304.59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848,127.91	7.23	115,848,127.91	100.00		122,989,572.30	8.83	122,989,572.3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7,370,262.16	92.23	97,758,596.74	6.62	1,379,611,665.42	1,260,112,265.06	90.51	85,510,402.94	6.79	1,174,601,862.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07,196.91	0.54	8,607,196.91	100.00		9,136,459.51	0.66	9,136,459.51	100.00	
合计	1,601,825,586.98	/	222,213,921.56	/	1,379,611,665.42	1,392,238,296.87	/	217,636,434.75	/	1,174,601,862.1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15,848,127.91	115,848,127.91	100.00	该公司已申请破产清算,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5,848,127.91	115,848,127.9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29,587,069.04	71,479,353.47	5.00
1 至 2 年	20,874,146.17	2,087,414.61	10.00
2 至 3 年	1,033,114.66	154,967.20	15.00
3 至 4 年	3,678,141.69	1,839,070.86	50.00
4 至 5 年	5,599,605.32	5,599,605.32	100.00
5 年以上	16,598,185.28	16,598,185.28	100.00
合计	1,477,370,262.16	97,758,596.74	6.6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巴西 LPS DISTR. MAT. ELETR. LTDA.	8,605,946.91	8,605,946.9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镁科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1,2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8,607,196.91	8,607,196.91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607,085.3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34,677.7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越南大发商贸服务责任有限公司	134,677.74	收回货款
合计	134,677.74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302,776.1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电子商务零售客户	货款	711,179.09	无法收回	经业务部申请,财务部审核后董事长审批	否
泰国 EVE LIGHTING	货款	394,575.08	无法收回	经业务部申请,董事长审批,提交董事会审议	否
杭州中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29,692.60	无法收回	经业务部申请,董事长审批,提交董事会审议	否
合计	/	1,335,446.77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飞利浦集团	非关联方	715,833,454.00	44.69	35,791,672.70
LG SOURCING INC	非关联方	232,469,274.16	14.51	11,623,463.71
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848,127.91	7.23	115,848,127.91
通用集团	非关联方	32,938,323.25	2.06	1,646,916.16
江西恩吉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62,320.29	1.56	1,253,116.01
小计		1,122,151,499.61	70.05	166,163,296.4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284,752.69	91.08	8,874,776.08	83.05
1至2年	1,000,501.82	8.07	324,661.00	3.04
2至3年	13,017.00	0.11	46,840.00	0.44
3年以上	92,249.23	0.74	1,439,197.39	13.47
合计	12,390,520.74	100.00	10,685,474.4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1,595.5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4,580.6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厦门晨光铭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713.7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宁波以太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0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杭州乐兹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8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小计		6,078,689.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747,584.30	4,374,165.71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合计	747,584.30	4,374,165.71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774,253.97	100.00	4,721,235.47	10.54	40,053,018.50	26,753,692.72	100.00	3,855,111.64	14.41	22,898,581.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4,774,253.97	/	4,721,235.47	/	40,053,018.50	26,753,692.72	/	3,855,111.64	/	22,898,581.0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29,210,718.41	1,460,535.92	5.00
1至2年	2,915,909.40	291,590.94	10.00
2至3年	693,428.85	104,014.33	15.00
3至4年	551,703.84	275,851.92	50.00
4至5年	286,998.59	286,998.59	100.00
5年以上	2,302,243.77	2,302,243.77	100.00
合计	35,961,002.86	4,721,235.47	13.1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	8,813,251.11		

未发现出口退税组合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94,395.1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8,271.29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8,813,251.11	5,347,293.20
备用金	416,169.40	243,000.00
代垫款项	5,051,926.42	3,606,489.68
暂挂税金	1,007,549.38	544,986.28
预付海关税款	2,507,866.21	1,300,287.63
押金、保证金	18,065,298.39	6,365,099.14
应扣待收款	3,933,606.45	7,116,632.04
其他	4,978,586.61	2,229,904.75
合计	44,774,253.97	26,753,692.7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8,813,251.11	1年以内	19.68	
预付海关税款	待结算预付税款	2,507,866.21	1年以内	5.60	125,393.31

绍兴市上虞亮化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履约保证金	2,060,190.00	1年以内	4.60	103,009.50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质量扣款	1,434,302.76	2年以内	3.20	139,617.54
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工程项目保证金	740,000.00	1年以内	1.65	37,000.00
合计	/	15,555,610.08	/	34.73	405,020.3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9,884,635.22	25,958,900.07	263,930,149.14	201,611,890.58	12,775,525.71	188,836,364.87
在产品	114,777,722.09	124,378.89	114,650,483.52	100,144,848.51	213,902.29	99,930,946.22
库存商品	528,009,788.31	28,796,869.25	498,092,560.65	257,423,621.00	26,829,617.64	230,594,003.36
周转材料	189,995.85		189,995.85	609,450.93		609,450.93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在途物资	15,318,704.70		15,318,704.70	3,651,641.74		3,651,641.74
发出商品	41,598,005.35		41,598,005.35	23,918,968.87		23,918,968.87
委托加工物资	48,926,092.30	1,115,187.48	48,926,092.30	14,899,192.65	1,115,187.48	13,784,005.17
自制半成品	68,628,457.69	3,822,565.82	64,809,508.49	40,348,100.39	2,984,913.85	37,363,186.54
合计	1,107,333,401.51	59,817,901.51	1,047,515,500.00	642,607,714.67	43,919,146.97	598,688,567.70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775,525.71	16,956,732.05		3,773,357.69		25,958,900.07

在产品	213,902.29	-		89,523.40		124,378.89
库存商品	26,829,617.64	18,904,346.00	7,052,669.88	23,989,764.27		28,796,869.2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1,115,187.48					1,115,187.48
自制半成品	2,984,913.85	2,396,578.11		1,558,926.14		3,822,565.82
合计	43,919,146.97	38,257,656.16	7,052,669.88	29,411,571.50		59,817,901.5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房屋建筑物	3,686,060.50	4,000,000.00		
合计	3,686,060.50	4,000,000.00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4,680,060.01
合计		4,680,060.01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8,793,927.90	22,648,127.47
预缴其他税费	1,662,063.41	758,984.50
其他		261,801.09
合计	40,455,991.31	23,668,913.06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6,457,687.47		96,457,687.47	96,457,687.47		96,457,687.47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96,457,687.47		96,457,687.47	96,457,687.47		96,457,687.47
合计	96,457,687.47		96,457,687.47	96,457,687.47		96,457,687.47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457,687.47			96,457,687.47					0.61	1,700,000
合计	96,457,687.47			96,457,687.47					/	1,700,00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广东阳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3,071,673.31			930,621.91						4,002,295.22	
江苏阳光恩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633,200.28			260,547.65						2,893,747.93	
小计	5,704,873.59			1,191,169.56						6,896,043.15	
合计	5,704,873.59			1,191,169.56						6,896,043.15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619,498.16			23,619,498.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3,619,498.16			23,619,498.1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598,985.44			11,598,985.44
2. 本期增加金额	748,231.20			748,231.20
(1) 计提或摊销	748,231.20			748,231.2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2,347,216.64			12,347,216.6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272,281.52			11,272,281.52
2. 期初账面价值	12,020,512.72			12,020,512.7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77,655,116.03	448,347,187.56	28,488,444.41	87,885,294.21	1,542,376,042.2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842,465.49	50,079,244.00	4,582,218.67	36,254,886.23	192,758,814.39
(1) 购置	191,481.79	24,044,676.35	4,585,843.87	16,138,090.49	44,960,092.50
(2) 在建工程转入	103,971,667.10	26,036,093.76		2,426,934.06	132,434,694.92
(3) 企业合并增加				17,708,177.51	17,708,177.51
(4) 其他	-2,320,683.40	-1,526.11	-3,625.20	-18,315.83	-2,344,150.54
3. 本期减少金额	6,171,076.92	29,610,108.83	262,800.00	3,887,527.95	39,931,513.70
(1) 处置或报废	2,343,612.92	29,610,108.83	262,800.00	3,887,527.95	36,104,049.70
(2)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3,827,464.00				3,827,464.00
4. 期末余额	1,073,326,504.60	468,816,322.73	32,807,863.08	120,252,652.49	1,695,203,342.9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4,895,209.78	132,685,028.66	19,360,479.97	43,569,805.60	390,510,524.01
2. 本期增加金额	31,290,593.11	35,690,319.60	2,872,270.09	23,662,790.51	93,515,973.31
(1) 计提	31,290,593.11	35,690,319.60	2,872,270.09	12,501,808.17	82,354,990.97
(2) 企业合并增加				11,160,982.34	11,160,982.34
3. 本期减少金额	327,693.67	20,688,721.91	233,766.38	3,550,490.68	24,800,672.64
(1) 处置或报	186,290.17	20,688,721.91	233,766.38	3,550,490.68	24,659,269.14

废					
(2)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141,403.50				141,403.50
4. 期末余额	225,858,109.22	147,686,626.35	21,998,983.68	63,682,105.43	459,225,824.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541,558.60	45,972,889.37	4,775.00	10,578,617.07	59,097,840.04
2. 本期增加金额				366,802.12	366,802.12
(1) 计提				366,802.12	366,802.12
3. 本期减少金额		7,719,130.93	4,775.00	122,795.42	7,846,701.35
(1) 处置或报废		7,719,130.93	4,775.00	122,795.42	7,846,701.35
4. 期末余额	2,541,558.60	38,253,758.44		10,822,623.77	51,617,940.8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44,926,836.78	282,875,937.94	10,808,879.40	45,747,923.29	1,184,359,577.41
2. 期初账面价值	780,218,347.65	269,689,269.53	9,123,189.44	33,736,871.54	1,092,767,678.1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50,231,026.57	23,190,322.51		27,040,704.06	
机器设备	31,909,672.44	16,817,049.00	14,013,221.16	1,079,402.2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888,322.16	4,066,884.44	9,820,924.86	512.86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916,270.67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13,299,126.18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鹰潭阳光厂房工程	44,744,420.04		44,744,420.04	17,165,362.87		17,165,362.87
安徽阳光厂房工程	15,919,172.43		15,919,172.43	2,225,200.00		2,225,200.00
设备安装工程	23,775,688.51		23,775,688.51	10,969,781.20		10,969,781.20
年产 6000 万只 LED 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				2,257,265.03		2,257,265.03
LED 照明智能化生产项目（四期）	10,794,365.71		10,794,365.71			
厦门阳光厂房项目	556,231.32		556,231.32	271,475.73		271,475.73
开发区厂房及办公楼装修工程	8,130,195.98		8,130,195.98	43,412,381.97		43,412,381.97
合计	103,920,073.99		103,920,073.99	76,301,466.80		76,301,466.8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鹰潭阳光厂房工程		17,165,362.87	27,579,057.17			44,744,420.04						自筹
安徽阳光厂房工程		2,225,200.00	13,693,972.43			15,919,172.43						自筹
设备安装工程		10,969,781.20	34,281,649.82	21,397,967.35	77,775.16	23,775,688.51						自筹
年产 6000 万只 LED 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		2,257,265.03	5,385,573.22	7,065,060.47	577,777.78							募集资金
LED 照明智能化生产项目（四期）			10,794,365.71			10,794,365.71						自筹
厦门阳光厂房项目		271,475.73	2,736,336.02	2,451,580.43		556,231.32						自筹
开发区厂房及办公楼装修工程		43,412,381.97	48,061,997.67	80,840,956.45	2,503,227.21	8,130,195.98						自筹
欧洲办公楼			20,679,130.22	20,679,130.22								自筹
合计		76,301,466.80	163,212,082.26	132,434,694.92	3,158,780.15	103,920,073.99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及专利	客户关系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2,663,755.92	13,016,187.47	2,553,557.04			178,233,500.43
2. 本期增加金额	714,435.25	7,927,718.85	25,804,486.36	112,341,061.47	1,295,540.00	148,083,241.93
(1) 购置	714,435.25	3,788,067.91			1,295,540.00	5,798,043.1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139,650.94	25,905,186.36	112,341,061.47		142,385,898.77
(4) 其他			-100,700.00			-100,7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72,607.27				72,607.27
(1) 处置		72,607.27				72,607.27
4. 期末余额	163,378,191.17	20,871,299.05	28,358,043.40	112,341,061.47	1,295,540.00	326,244,135.0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4,022,461.01	4,806,775.92	1,043,902.45			29,873,139.38
2. 本期增加金额	3,077,979.86	6,091,691.94	1,305,956.21	5,794,817.49	194,330.97	16,464,776.47
(1) 计提	3,077,979.86	1,952,041.00	1,305,956.21	5,794,817.49	194,330.97	12,325,125.53
(2) 企业合并增加		4,139,650.94				4,139,650.94
3. 本期减少金额		72,607.27				72,607.27
(1) 处置		72,607.27				72,607.27
4. 期末余额	27,100,440.87	10,825,860.59	2,349,858.66	5,794,817.49	194,330.97	46,265,308.5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6,277,750.30	10,045,438.46	26,008,184.74	106,546,243.98	1,101,209.03	279,978,826.51
2. 期初账面价值	138,641,294.91	8,209,411.55	1,509,654.59			148,360,361.05

说明：

1) 公司本期收购诺乐适投资（丹麦）100%股权，将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其中根据评估结果调增无形资产—客户关系账面价值 110,430,665.18 元、品牌账面价值 11,059,607.50 元。上述股权业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 P/S)评估，采用多期超额收益折现法(MEEM)对客户关系和品牌进行评估。

2) 公司本期收购多乐照明（加拿大）53%股权，将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其中根据评估结果调增无形资产—客户关系账面价值 1,910,396.29 元、品牌账面价值 14,845,578.86 元。上述股权业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采用多期超额收益折现法(MEEM)对客户关系和品牌进行评估。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诺乐适投资(丹麦)		190,676,041.74				190,676,041.74
多乐照明(加拿大)		7,293,437.63				7,293,437.63
合计		197,969,479.37				197,969,479.3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		861,565.15	260,435.26		601,129.89
装修费	14,073,683.68	4,138,134.15	7,148,603.07		11,063,214.76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6,160,205.73		1,073,718.30		5,086,487.43
其他	400,177.87		156,921.96		243,255.91
合计	20,634,067.28	4,999,699.30	8,639,678.59		16,994,087.99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94,946,374.16	14,650,971.20	100,472,709.86	15,530,241.45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42,356,749.34	6,389,615.16	33,721,502.76	5,120,937.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42,838,630.30	6,483,708.66	49,306,319.94	7,579,351.94
合并抵销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32,500,355.93	4,875,053.39	27,532,995.87	4,129,949.38
递延收益所得税的影响	27,530,595.25	4,129,589.29	30,103,539.40	4,515,530.91
预提费用的所得税影响	8,205,331.84	1,232,152.78	10,546,479.09	1,591,474.04
应付职工薪酬的所得税影响	150,116,849.51	22,715,524.14	149,592,036.96	22,552,563.55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36,009,218.01	5,523,810.89	14,536,727.82	3,634,181.95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所得税影响	2,943,327.67	650,460.99		
无形资产摊销的所得税影响	7,112.21	1,564.69		
公允价值变动减少的所得税影响	1,307,115.03	287,565.31		
其他	684,350.80	205,305.24	634,774.03	190,432.21
合计	439,446,010.05	67,145,321.74	416,447,085.73	64,844,662.4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评估增值额的所得税影响	115,195,238.64	27,595,503.42		
其他	8,937,573.02	1,286,670.92	8,861,782.07	1,329,267.31
合计	124,132,811.66	28,882,174.34	8,861,782.07	1,329,267.3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8,229,245.55	152,012,314.38

可抵扣亏损	113,284,843.20	60,551,861.15
合计	271,514,088.75	212,564,175.5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1,933,067.81	
2018	5,424,594.73	6,983,616.71	
2019	4,587,695.70	5,987,312.23	
2020	18,731,214.23	19,691,048.19	
2021	25,390,782.83	25,956,816.21	
2022	59,150,555.71		
合计	113,284,843.20	60,551,861.1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16,357,094.78	8,854,756.80
预付工程款		128,250.00
其他	180,000.00	
合计	16,537,094.78	8,983,006.80

其他说明：

金额较大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内容说明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性质
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设备款
苏州市德风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6,000.00	设备款
深圳松健机器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8,000.00	设备款
广州荣裕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8,000.00	设备款
浙江惠尔涂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9,935.00	设备款
小计		8,661,935.00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1,920,400.00
保证借款		63,912,200.00
信用借款	47,649,263.65	
合计	47,649,263.65	85,832,6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07,115.03	
合计	1,307,115.03	

其他说明：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系诺乐适投资（丹麦）与 Spar nord 银行签订的远期结售汇合同，为规避外汇风险进行美元远期结售汇的委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确认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负债 1,307,115.03 元，按照期末公允价值确认该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122,407.55 元。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650,801,597.96	496,418,348.38
合计	650,801,597.96	496,418,348.38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1,197,839,180.20	984,100,088.57
设备及工程款	51,905,334.83	27,775,078.32
其他	11,335,799.14	438,375.23
合计	1,261,080,314.17	1,012,313,542.1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市博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71,825.72	尚未结算
厦门元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1,395,467.45	涉及质量问题，尚未结算
福建省永泰建筑工程厦门分公司	1,257,217.80	尚未结算
山东恒大照明工程项目	981,272.13	尚未结算
合计	5,205,783.1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8,941,765.41	52,548,286.12
合计	48,941,765.41	52,548,286.1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正禾阳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1,893.39	尚未结算
合计	1,001,893.39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5,241,986.15	675,955,950.36	772,072,596.67	229,125,339.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00,334.92	31,489,403.35	31,317,964.63	1,571,773.64

三、辞退福利		390,890.00	390,89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26,642,321.07	707,836,243.71	803,781,451.30	230,697,113.4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2,501,083.75	651,196,871.23	738,319,959.99	215,377,994.99
二、职工福利费	10,865,371.13	4,741,504.95	11,781,373.85	3,825,502.23
三、社会保险费	1,194,677.52	14,976,138.93	14,940,097.28	1,230,719.1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55,228.67	11,398,935.22	11,384,684.38	669,479.51
工伤保险费	473,744.81	1,840,328.97	1,829,690.31	484,383.47
生育保险费	65,704.04	1,736,874.74	1,725,722.59	76,856.19
四、住房公积金	4,761.00	1,231,372.84	1,230,619.84	5,51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76,092.75	3,810,062.41	5,800,545.71	8,685,609.4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25,241,986.15	675,955,950.36	772,072,596.67	229,125,339.8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50,821.70	30,285,543.73	30,122,423.99	1,513,941.44
2、失业保险费	49,513.22	1,203,859.62	1,195,540.64	57,832.2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400,334.92	31,489,403.35	31,317,964.63	1,571,773.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485,484.98	4,048,764.12
消费税		
营业税		64,656.23
企业所得税	25,453,832.79	51,761,653.65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97,790.48	6,906,881.03
房产税	4,791,881.24	6,871,178.10
印花税	109,343.27	125,747.67

土地使用税	2,407,730.73	5,042,015.40
教育费附加	5,977,206.57	4,868,022.95
地方教育附加	3,986,407.74	3,244,882.04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975,947.92	4,806,208.6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41,219.53	4,444,168.33
其他	725,833.54	668,374.96
合计	71,652,678.79	92,852,553.16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4,469.85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24,469.8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52,202,513.35	31,518,553.00
应付暂收款	23,548,214.56	6,000,967.88
预提费用	87,058,595.00	93,421,455.60
其他	8,652,896.72	13,404,944.91
合计	171,462,219.63	144,345,921.3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TOTAL LIGHT	1,640,621.31	押金保证金
绍兴市怡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2,140,621.3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预提经营费用	41,364,512.66	经营费用
预提运输费	16,724,685.73	运输费
预提不能免抵税金	12,844,274.61	预提不能免抵税金
预提加工费	8,530,091.82	加工费
预提销售服务费	6,692,069.04	销售服务费
预提维修费	659,724.92	维修费
预提水电费	243,236.22	水电费
小计	87,058,595.00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41,871,300.00	
抵押借款	21,846,44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75,227,601.16	
合计	338,945,341.16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7,809,835.75	22,427,494.55
合计	67,809,835.75	22,427,494.55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T5大功率节能荧光灯及配套灯具产业化拨款	14,470,000.00			14,470,000.00	
年产6000万套LED灯具技改项目拨款	12,370,000.00			12,370,000.00	
2015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34,840,000.00			34,840,000.00	/

其他说明：

(1) T5 大功率节能荧光灯及配套灯具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拨款系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高技[1998]2171号文批准拨入，原拨入金额为15,000,000.00元，2003年度上缴530,000.00元。

(2) 年产6000万套LED灯具技改项目拨款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投资[2014]1377号文批准拨入，拨入金额为12,370,000.00元。

(3) 2015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系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规[2015]463号文批准拨入，拨入金额为8,000,000.00元。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6,498,553.55	1,818,187.50	15,627,227.20	52,689,513.8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66,498,553.55	1,818,187.50	15,627,227.20	52,689,513.8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招商引资政府补助	25,618,347.48			459,428.88	25,158,918.60	与资产相关
LED 节能照明产品项目	6,294,044.64			600,659.87	5,693,384.77	与资产相关
LED 直入式封装模块化照明技术攻关及其产业化	1,995,893.92			104,236.13	1,891,657.79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经费	358,719.81			59,185.44	299,534.37	与资产相关
高导热硅脂在 LED 灯泡中的应用研究及产业化	800,000.00			99,999.96	700,000.04	与资产相关
LED 室内普通照明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2,880,000.00			360,000.00	2,52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680,000.00			84,999.96	595,000.04	与资产相关
LED 无封装芯片生产线	11,610,514.90			1,071,794.76	10,538,720.14	与资产相关
转型升级技改项目	3,989,366.30			503,800.56	3,485,565.74	与资产相关
T2 环保节能灯及 MRT 回收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3,240,000.00			3,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T2 高效节能灯产业化项目	5,416,666.67			5,416,666.67		与资产相关
环保型电子节能灯项目	2,120,000.00			2,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灯生产自动线改造项目	1,494,999.83			1,494,999.83		与资产相关
半导体照明产品全技术链绿色制造技术		885,187.50			885,187.50	与资产相关
半导体照明绿色制造关键工艺开发与系统集成		480,000.00			48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技术改造补助		453,000.00		11,455.14	441,544.8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6,498,553.55	1,818,187.50		15,627,227.20	52,689,513.8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分摊方法详见附注“政府补助”之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52,102,930						1,452,102,930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5,877,610.20	35,073.89	311,062.66	245,601,621.43
其他资本公积	7,546,399.66			7,546,399.66
原制度转入	9,767,134.30			9,767,134.30
合计	263,191,144.16	35,073.89	311,062.66	262,915,155.3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变动包含子公司股权转让增加资本公积 35,073.89 元，减少 310,872.66 元；让渡分红减少资本公积 190.00 元。子公司股权变动明细见本附注说明。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30,568.71	3,671,459.52	6,276,423.63		-2,461,754.48	-143,209.63	-6,392,323.1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30,568.71	3,671,459.52	6,276,423.63		-2,461,754.48	-143,209.63	-6,392,323.1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930,568.71	3,671,459.52	6,276,423.63		-2,461,754.48	-143,209.63	-6,392,323.19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9,089,265.17	31,160,384.62		320,249,649.7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89,089,265.17	31,160,384.62		320,249,649.7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按 2017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59,712,348.18	968,252,816.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59,712,348.18	968,252,816.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1,057,919.21	452,202,663.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160,384.62	42,927,691.8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2,336,468.80	217,815,439.5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97,273,413.97	1,159,712,348.18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92,883,052.28	3,771,805,051.63	4,331,552,248.29	3,151,858,018.58
其他业务	45,355,650.31	20,497,887.15	61,571,266.22	31,570,137.60
合计	5,038,238,702.59	3,792,302,938.78	4,393,123,514.51	3,183,428,156.18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52,796.44	210,025.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528,263.63	17,087,015.57
教育费附加	6,768,457.31	7,692,907.38
资源税		
房产税	9,003,637.90	3,433,746.47
土地使用税	6,073,109.24	3,795,679.04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2,137,521.97	3,106,112.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12,335.78	5,128,604.89
合计	43,970,529.39	40,454,091.06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1,823,967.39	36,651,288.03
运输装卸费	68,625,424.63	52,736,053.76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3,319,155.11	9,689,256.43
交通差旅费	12,373,633.26	7,156,396.18
业务招待费	8,825,392.39	7,819,923.64
市场开拓费	10,841,254.17	10,968,276.76
办公费	2,239,124.15	2,172,001.24
邮电、通讯费	1,777,093.57	1,894,799.89
保险费	1,851,617.69	1,611,622.04
其他	19,765,304.65	13,796,813.50
合计	231,441,967.01	144,496,431.47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开发费	196,846,746.74	182,770,115.42
职工薪酬	132,458,570.95	256,802,056.06
折旧与摊销	38,594,836.32	26,466,534.78
咨询审计等中介机构费	15,254,548.95	13,177,337.81
业务招待费	12,103,678.52	7,317,826.79
租赁费	7,659,272.17	5,419,229.97
交通差旅费	7,251,797.39	8,981,683.08
办公及会议费	7,140,877.88	8,415,765.89
税金	3,106,505.78	6,955,192.97
其他	36,726,416.67	33,911,194.50
合计	457,143,251.37	550,216,937.27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195,693.54	2,035,109.60

减：利息收入	-20,321,153.62	-29,989,962.92
汇兑损失	275,249,716.74	195,168,890.43
减：汇兑收益	-206,527,913.49	-270,102,267.04
现金折扣	1,249,221.02	
手续费支出	4,097,993.08	2,487,287.81
其他	129,368.23	219,826.44
合计	59,072,925.50	-100,181,115.68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501,480.48	19,518,742.57
二、存货跌价损失	38,257,656.16	32,030,263.9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66,802.12	41,472,922.61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46,125,938.76	93,021,929.16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22,407.55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122,407.55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91,169.56	594,873.5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276,423.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0,000.00	4,25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02.89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投资收益	16,403,225.65	
合计	13,017,971.58	4,846,176.48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7,117,277.70	54,510,824.86	19,615,151.72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5,388,958.80	2,987,960.69	5,388,958.8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1,133,670.56	515,702.19	1,133,670.56
其他	10,190,536.11	2,876,628.25	9,754,628.09
合计	33,830,443.17	60,891,115.99	35,892,409.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扩大工业有效投入奖励	2,257,000.00		与收益相关
机器换人投入奖励	1,4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制造、云工程、云服务专项补助	1,12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虞区外经贸奖励补助资金	655,39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奖励补助资金	607,580.00		与收益相关
试点企业奖励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信息经济发展示范区专项扶持资金	518,400.00		与收益相关
市长质量奖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信息专项补助	149,9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559,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平台奖励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物联网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补贴	343,400.00		与收益相关
园区科学技术支出补贴	142,000.00		与收益相关
优强企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受灾固投补助	1,622,000.00		与收益相关
规模上台阶奖励	588,960.00		与收益相关
农村社保补差	314,174.61		与收益相关
劳务协作奖励	208,5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发明	126,00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大户奖励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重一创”建设专项引导资金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暖企奖励	741,731.39		与收益相关
创新驱动发展奖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补贴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补助、奖励金	829,241.7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117,277.7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102,290.00	1,090,701.33	1,102,290.00
非常损失	3,724.06		3,724.06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730,078.55		2,730,078.55
罚款支出	920,050.39		920,050.39
赔偿金、违约金	221,997.65		221,997.65
税收滞纳金	22,359.15		22,359.15

水利建设基金	134,060.43	1,375,414.93	
其他	175,109.22	907,992.24	175,109.22
合计	5,309,669.45	3,374,108.50	5,175,609.02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2,865,264.72	90,345,279.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73,391.71	-7,244,780.63
合计	69,091,873.01	83,100,498.8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83,421,041.2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2,513,156.1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149,033.7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196,051.4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343,903.7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40,972.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90,733.1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149,414.2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4,742,764.32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1,456,977.97
其他	963,667.85
所得税费用	69,091,873.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3,292,907.49	49,068,012.51
利息收入	23,923,533.18	29,415,922.46

其他零星收入及经营性往来	57,461,068.32	39,044,389.25
合计	114,677,508.99	117,528,324.2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57,415,987.27	166,397,705.85
往来款	48,424,420.57	42,698,193.51
其他	4,585,527.60	5,175,100.73
合计	310,425,935.44	214,271,000.0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818,187.50	15,593,400.00
锁汇收益	1,492,240.00	
合计	3,310,427.50	15,593,4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权保证金	1,700,000.00	
合计	1,7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保证金等	20,250,258.80	29,628,928.95
合计	20,250,258.80	29,628,928.95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划出票据保证金	26,276,893.65	21,006,267.08
融资性保函保证金	275,218,642.00	
合计	301,495,535.65	21,006,267.08

7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4,329,168.19	462,942,634.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125,938.76	93,021,929.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103,222.17	77,411,949.36
无形资产摊销	12,325,125.53	4,774,585.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319,738.60	13,397,414.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5,879.58	-1,992,864.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30,078.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2,407.5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685,201.51	-19,003,046.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17,971.58	-4,846,17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00,659.31	-8,574,047.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72,732.40	1,329,267.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0,930,220.48	32,882,804.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729,557.21	108,755,872.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5,389,327.70	277,474,296.12
其他	-15,627,227.20	-5,442,81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031,145.70	1,032,131,805.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62,778,389.03	2,233,639,534.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33,639,534.33	1,543,402,197.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861,145.30	690,237,336.6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52,495,130.27
诺乐适投资（丹麦）	234,458,785.07
多乐照明（加拿大）	18,036,345.2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696,787.60

诺乐适投资（丹麦）	8,696,787.6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43,798,342.67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62,778,389.03	2,233,639,534.33
其中：库存现金	200,667.47	258,935.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62,577,721.56	2,233,380,598.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2,778,389.03	2,233,639,534.3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662,778,389.03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972,151,114.25 元，差额 309,372,725.22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599,893.65 元，保函保证金 283,072,831.57 元，外汇期权交易保证金 1,700,000.00 元。

2016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2,233,639,534.33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2,262,738,941.94 元，差额 29,099,407.61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573,258.80 元，保函保证金 10,526,148.81 元。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9,372,725.22	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21,456,325.00	为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抵押
无形资产		
货币资金	129,158.77	募集资金项目专款专用
合计	330,958,208.99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64,370,185.21	6.5342	420,607,664.20
欧元	8,403,043.04	7.8023	65,563,062.71
港币	2,586,944.29	5.0928	13,174,789.88
澳元	51,868.15	0.8359	43,356.59
加拿大元	407,416.10	5.1981	2,117,789.63
应收账款			
其中: 美元	91,208,382.10	6.5342	595,973,810.31
欧元	12,196,622.01	7.8023	95,161,703.91
澳元	3,268,443.40	5.0928	16,645,528.55
长期借款			
其中: 美元			
欧元	43,441,721.18	7.8023	338,945,341.16
港币			
其他应收款			
美元	828,198.32	6.5342	5,411,613.46
欧元	1,420,100.52	7.8023	11,080,050.29
澳元	235,344.63	5.0928	1,198,563.11
短期借款			
欧元	6,107,079.15	7.8023	47,649,263.65
应付账款			
美元	6,580,406.34	6.5342	42,997,691.13
欧元	5,036,880.20	7.8023	39,299,250.35
澳元	265,465.20	5.0928	1,351,961.19
其他应付款			
美元	2,369,689.13	6.5342	15,484,022.71
欧元	2,665,532.23	7.8023	20,797,282.12
澳元	28,920.96	5.0928	147,288.67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有如下境外经营实体:

(1)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地为欧洲, 记账本位币为欧元;

- (2) 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3) 阳光照明美国公司，主要经营地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4) 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香港，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5) 香港中照国际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香港，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6) 澳洲艾耐特照明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澳大利亚，记账本位币为澳元；
 (7) 恩耐照明（德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德国，记账本位币为欧元；
 (8) CEOTIS ECLAIRAGE SAS（法国），主要经营地为法国，记账本位币为欧元；
 (9) 多乐照明（加拿大），主要经营地为加拿大，记账本位币为加元；
 (10) 诺乐适投资（丹麦），主要经营地为丹麦，记账本位币为丹麦克朗。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欧元、澳元、加元和丹麦克朗为其记账本位币，本期上述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没有发生变化。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招商引资政府补助	26,238,900.00	递延收益	459,428.88
LED 节能照明产品项目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600,659.87
LED 直入式封装模块化照明技术攻关及其产业化	2,026,725.09	递延收益	104,236.13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经费	800,000.00	递延收益	59,185.44
高导热硅脂在 LED 灯泡中的应用研究及产业化	1,000,000.00	递延收益	99,999.96
LED 室内普通照明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3,600,000.00	递延收益	360,000.00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850,000.00	递延收益	84,999.96
LED 无封装芯片生产线	13,370,000.00	递延收益	1,071,794.76
转型升级技改项目	4,157,300.00	递延收益	503,800.56
T2 环保节能灯及 MRT 回收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5,400,000.00	递延收益	3,240,000.00
T2 高效节能灯产业化项目	6,500,000.00	递延收益	5,416,666.67
环保型电子节能灯项目	5,300,000.00	递延收益	2,120,000.00
节能灯生产自动线改造项目	2,600,000.00	递延收益	1,494,999.83
半导体照明产品全技术链绿色制造技术	885,187.50	递延收益	-
半导体照明绿色制造关键工艺开发与系统集成	480,000.00	递延收益	-
2016 年技术改造补助	453,000.00	递延收益	11,455.14
工业园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8,142,346.00	其他收益	8,142,346.00
税收返还	5,623,677.96	其他收益	5,623,677.96
研发经费补助	1,50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0

稳岗补贴	347,639.83	其他收益	347,639.83
用电奖励	297,366.00	其他收益	297,366.00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164,600.00	其他收益	164,600.00
专利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扩大工业有效投入奖励	2,257,000.00	营业外收入	2,257,000.00
机器人投入奖励	1,410,000.00	营业外收入	1,410,000.00
智能制造、云工程、云服务专项补助	1,124,000.00	营业外收入	1,124,000.00
上虞区外经贸奖励补助资金	655,390.00	营业外收入	655,390.00
外经贸奖励补助资金	607,580.00	营业外收入	607,580.00
试点企业奖励	5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50,000.00
省信息经济发展示范区专项扶持资金	518,400.00	营业外收入	518,400.00
市长质量奖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信息专项补助	149,900.00	营业外收入	149,900.00
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559,000.00	营业外收入	559,000.00
科研平台奖励资金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物联网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外贸补贴	343,400.00	营业外收入	343,400.00
园区科学技术支出补贴	142,000.00	营业外收入	142,000.00
优强企业奖励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受灾固投补助	1,622,000.00	营业外收入	1,622,000.00
规模上台阶奖励	588,960.00	营业外收入	588,960.00
农村社保补差	314,174.61	营业外收入	314,174.61
劳务协作奖励	208,500.00	营业外收入	208,500.00
科技项目发明	126,000.00	营业外收入	126,000.00
纳税大户奖励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1,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200,000.00
“三重一创”建设专项引导资金	1,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200,000.00
工业暖企奖励	741,731.39	营业外收入	741,731.39
创新驱动发展奖金	120,000.00	营业外收入	120,000.00
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高新技术补贴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补助、奖励金	829,241.70	营业外收入	829,241.70

说明：

(1) 根据 2013 年 12 月 9 日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政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投资协议约定收到的政府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2)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发布的厦财企[2011]51 号文件《关于下达中央 2011 年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收到专项用于“LED 节能照明产品项目”的政府补助 10,0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3)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拨入 LED 直入式封装模块化照明技术攻关及其产业化项目的金额收到的政府补助 2,026,725.09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4) 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厦经技[2012]552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第 15 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经费的通知》收到的政府补助 8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5)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发布的夏海科联[2013]4 号文件《关于下达二〇一三年度海沧区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及资金的通知》,收到专项用于“高导热硅脂在 LED 灯泡中的应用研究及产业化”的政府补助 1,0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6)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信部财[2013]472 号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收到专项用于“LED 室内普通照明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的政府补助 3,6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7) 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发布的厦经投[2013]476 号文件《关于下达厦门市 2013 年度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收到的政府补助 85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8) 根据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发布的夏发改产业[2014]19 号文件《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2014 年资金支持计划的通知》,收到的政府补助 13,37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9)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发布的厦财企[2016]15 号文件《厦门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厦府[2015]66 号文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创新转型稳定增长十条措施的通知》收到的政府补助 4,157,3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10)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发改投资[2009]2826 号文件以及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浙发改投资[2009]1085 号文件收到的政府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11)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发改办环资[2009]2151 号文件收到的政府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12)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发改投资[2006]1349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06 年第四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以及浙发改投资[2006]612 号文件收到的政府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13) 根据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赣发改产业字[2012]925 号文件《2012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收到的政府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14) 根据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发布的国科高发计字[2017]34 号《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重点专项 2017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收到的政府补助,系与资产相

关的政府补助 885,187.50 元,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15) 根据厦门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发布的厦经信环资[2017]417 号《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绿色制造系统集成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收到的政府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80,000.00 元,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16) 根据厦门市经信局发布的厦经信投资(2017)255 号《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征集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收到的政府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53,000.00 元,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17) 根据 2008 年 8 月 21 日鹰潭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与余江县人民政府签订的补充协议书,本期收到扶持资金 8,142,346.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18) 根据 2013 年 12 月 9 日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政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投资协议规定,本期合计收到金寨工业园区财政金融局税收返还补助 5,623,677.96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19) 根据厦门市科技局发布的厦科联[2017]42 号《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度第一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收到的政府补助,本期收到研发经费补助 1,5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20) 本期共收到稳岗补贴 347,639.83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21) 根据厦门市经信局发布的厦经信运行[2017]273 号《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四季度非省属省级龙头高成长企业调峰生产用电奖励的通知》、厦经信运行[2017]57 号《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三季度非省属省级龙头高成长企业调峰生产用电奖励的通知》,本期收到财政局 2016 年第三、四季度用电奖励 297,366.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22) 根据厦门市科技局 厦门市财政局下发的厦科联[2017]42 号《厦门市科技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度第一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收到研发经费补助 164,6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23) 收到厦门海沧科技局 2017 年第一批市级专利补助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24)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发布的虞经信投资[2017]425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6 年扩大工业有效投入奖励的通知》,本期收到 2016 年扩大工业有效投入奖励资金 2,257,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5)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发布的虞财企[2017]8 号文件《关于要求拨付上虞区 2015 年度“机器换人”工业有效投入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请示》,本期收到 2015 年度“机器换人”加大工业有效投入奖励资金 1,41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6) 根据绍兴市经信委、绍兴市财政局发布的绍市经信[2016]122 号文件《关于下达绍兴市 2015 年度省两化融合智能制造、云工程云服务专项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和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虞政办函[2017]72 号文件《关于关于拨付 2015 年度省两化融合智能制造和云工程云服务专项资金的复函》,本期收到 2015 年度省两化融合智能制造和云工程云服务专项资金

1,124,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7)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发布的虞商务[2017]4 号文件《关于组织开展绍兴市上虞区 2016 年度支持外经贸发展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本期收到 2016 年度绍兴市上虞区外经贸奖励补助资金 655,39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8)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发布的虞财企[2016]39 号文件《关于要求拨付 2015 年度外经贸政策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请示》，本期收到 2015 年度外经贸奖励补助资金 607,58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9)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和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虞财企[2017]18 号文件《关于下达绍兴市级“三名”培育试点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本期收到“三名”培育试点企业奖励资金 5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0)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经信局、财政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发布的虞经信信[2016]5 号文件《绍兴市上虞区“浙江省信息经济发展示范区”专项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本期收到 2016 省级信息经济发展示范区专项扶持资金 518,4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1) 系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绍政发[2016]54 号文件《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绍兴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和个人的通报》，本期收到市长质量奖金 5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2)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虞政办发[2013]146 号文件《上虞市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和虞经信信[2014]25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明确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补充通知》，本期收到 2015 年度信息专项补助资金 149,9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3) 根据《江西省商务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赣商务财字〔2016〕206 号）和《江西省商务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6 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赣商务财字〔2016〕207 号），本期共收到政府补助 559,000.00 万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4) 根据《江西省科技厅关于组建 2017 年度江西省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5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5) 系根据鹰潭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鹰府发<2017>14 号《鹰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鹰潭市大力发展物联网及智能终端产业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本期收到 2017 年物联网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5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6) 根据《余江县支持打造 LED 应用产品及配套产业基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本期收到外部补贴资金 343,4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7) 本期收到园区科学技术支出补贴 142,000.00，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8) 根据鹰潭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鹰府字<2017>12 号《鹰潭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鹰潭市 2016 年度市属优强工业企业的决定》，本期收到 2016 年度优强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9) 根据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发布的《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

政局关于对受灾重建工业企业给予补助的通知》，主要补贴工业企业在 2016 年 8 月 15 日后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受灾的工业厂房和生产设备，收到政府补助 1,622,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40) 根据厦门市海沧经信局发布的厦经信运行[2017]165 号《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工业企业申报 2016 年规下转规上奖励的通知》，收到海沧经信局规模上台阶奖励 588,96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41) 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下发的发布的厦人社〔2013〕126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厦人社〔2015〕148 号《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本期收到社保补差 314,174.61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发布的厦人社[2013]126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的若干意见》、厦府[2014]108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稳增长促转型十三条措施的通知》，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208,5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43) 根据厦门市科技局发布的夏海科[2017]10 号《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二 0 一七年度海沧区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及资金的通知》，收到厦门海沧科技局第一批科技项目发明专利奖励 126,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44) 根据厦门市海沧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夏沧委[2017]1 号《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厦门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194 家纳税大户的决定》，收到海沧财政局 2016 年度纳税大户奖励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45) 根据皖政〔2017〕53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经省认定的数字化车间收到一次性补偿 500,000.00 元，获得省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示范的企业，收到一次性奖励补助 500,000.00 元。金寨当地企业可在此奖励基数上再上调 20%，共收到 1,2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46) 根据皖政〔2017〕51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成长，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 亿元的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近 3 年主要贡献指标年均增速不低于 20%、上一年增速不低于全省平均增速的，收到一次性奖励 1,000,000.00 元。金寨当地企业可在此奖励基数上再上调 20%，共收到 1,2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47) 根据中共金寨县委办公室、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金寨县工业暖企行动方案》的通知，鼓励做大做强，对企业当年设备投资 2,000,000.00 元以上的，按投资额 5%给予一次性奖励，收到 121,731.39 元，在本地纳税首次突破 1000 万元，收到奖励 20 万元，当年企业产值首次突破 1 亿元，收到奖励 2 万元；支持科技创新，首次评为省级两化(制造业和信息化)融合示范企业收到奖励 20 万元；支持示范转型，当年评定为六安市绿色示范工业企业，收到奖励 10 万元，当年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收到奖励 10 万元。共收到奖励 741,731.39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48) 根据皖政〔2017〕52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认定指标得分情况，省一次性奖励 200,000.00 元，本年收到县政府奖

励 120,000.00 元，2018 收到市政府奖励 8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49) 根据《六安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鼓励企业技术进步，当年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本期收到奖励 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50)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厦科高[2017]8 号《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度厦门市第一批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补贴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收到研发经费补助 1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诺乐适投资（丹麦）	2017年7月31日	DDK248,500,000	100.00	购买	2017年7月31日	[注1]	163,781,037.57	15,597,813.78
多乐照明（加拿大）	2017年9月30日	CAD3,421,743	53.00	购买	2017年9月30日	[注2]	7,326,838.92	-70,181.74

其他说明：

[注1]本公司控股孙公司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与诺乐适投资（丹麦）的股东（ASKO Aktieselskab、Havemann Capital A/S、P2M 2008 ApS）于2017年7月3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以现金248,500,000.00丹麦克朗受让诺乐适投资（丹麦）100%股权。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7月31日支付全部上述股权转让款，诺乐适投资（丹麦）于当月31日办妥公司变更登记手续，转让款支付并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拥有对诺乐适投资（丹麦）的实质控制权。故将2017年7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7年8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阳光照明美国公司与多乐照明（加拿大）的股东（THE MEGIDISH FAMILY TRUST、EDDY SPIVAK）于2017年9月15日签订的《股份购买协议》，阳光照明美国公司以现金3,421,743.00加元受让多乐照明（加拿大）53%股权。阳光照明美国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3日支付全部款项，多乐照明（加拿大）于2017年9月29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便于核算，将2017年9月30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7年10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诺乐适投资（丹麦）	多乐照明（加拿大）
--现金	DDK248,500,000.00	CAD3,421,743.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DDK248,500,000.00	CAD3,421,743.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DDK153,953,000.00	CAD2,284,434.7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DDK94,547,000.00	CAD1,137,308.21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诺乐适投资（丹麦）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DDK354,725,000.00	DDK238,883,000.00
货币资金	DDK9,246,000.00	DDK9,246,000.00
应收款项	DDK43,705,000.00	DDK43,705,000.00
存货	DDK91,018,000.00	DDK91,018,000.00
固定资产	DDK6,013,000.00	DDK6,013,000.00
无形资产	DDK115,842,000.00	
商誉	DDK87,175,000.00	DDK87,175,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DDK1,726,000.00	DDK1,726,000.00
负债：	DDK200,772,000.00	DDK175,287,000.00
借款	DDK110,653,000.00	DDK110,653,000.00
应付款项	DDK61,204,000.00	DDK61,20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交税费	DDK3,430,000.00	DDK3,4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DDK25,485,000.00	
净资产	DDK153,953,000.00	DDK63,596,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DDK153,953,000.00	DDK63,596,000.00

	多乐照明（加拿大）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CAD6,248,969.95	CAD3,055,469.95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CAD771,857.16	CAD771,857.16
存货	CAD2,235,027.75	CAD2,235,027.75

固定资产	CAD48,585.04	CAD48,585.04
无形资产	CAD3,193,500.00	-
负债：	CAD1,938,715.62	CAD1,938,715.62
借款		
应付款项	CAD1,938,715.62	CAD1,938,715.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CAD4,310,254.33	CAAD1,116,754.33
减：少数股东权益	CAD2,025,819.54	CAD524,874.54
取得的净资产	CAD2,284,434.79	CAD591,879.79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诺乐适投资（丹麦）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 P/S）评估确定。

2、多乐照明（加拿大）持有的无形资产经过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按评估价值确定，阳光照明美国公司管理层认为，多乐照明（加拿大）持有的其他可辨认资产、负债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相关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按照账面价值确定。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1) 2017年10月，子公司鹰潭阳光照明公司出资设立浙江阳光照明灯具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全部由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出资，占其实收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浙江阳光灯具照明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4,993,729.48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6,270.52元。

(2) 2017年11月，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设立厦门阳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出资95%，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出资款尚未到位且无业务发生。

(3) 2017年10月，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设立厦门阳光商业照明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出资95%，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出资款尚未到位。

2. 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1) 上虞阳光亚凡尼照明材料有限公司由于经营状况不佳，2016年12月20日该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解散。该公司已于2017年6月30日清算完毕，并于2017年7月1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上虞森恩浦荧光材料有限公司由于经营状况不佳，2016年12月14日该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解散。该公司已于2017年6月6日清算完毕，并于2017年6月7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	绍兴市上虞区	制造	75.00		设立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登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1]	上海市	上海市	设计、研发		100.00	设立
浙江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	绍兴市上虞区	贸易	100.00		设立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鹰潭市	鹰潭市	制造	95.00		设立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注 2]	绍兴市上虞区	绍兴市上虞区	制造、安装		95.00	设立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注 3]	绍兴市上虞区	绍兴市上虞区	制造	50.00		设立
绍兴上虞阳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	绍兴市上虞区	研发	100.00		设立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制造	95.00		设立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注 4]	比利时	比利时	贸易		95.00	设立
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贸易	100.00		设立
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香港中照国际有限公司[注 5]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研发	60.00		设立
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金寨县	金寨县	制造	95.00		设立
澳洲艾耐特照明有限公司[注 6]	澳洲	澳洲	贸易		95.00	设立
阳光照明美国公司	美国	美国	贸易	100.00		设立
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	绍兴市上虞区	制造	95.00		设立
厦门恩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注 7]	厦门市	厦门市	研发		95.00	设立
恩耐照明(德国)有限公司[注 8]	德国	德国	贸易		95.00	设立
CEOTIS ECLAIRAGE SAS(法国)[注 9]	法国	法国	贸易		66.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阳光照明灯具有限公司[注 10]	绍兴市上虞区	绍兴市上虞区	制造		95.00	设立
多乐照明(加拿大)[注 11]	加拿大	加拿大	贸易		53.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诺乐适投资(丹麦)[注 12]	丹麦	丹麦	贸易		9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厦门阳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注 13]	厦门市	厦门市	制造		90.25	设立
厦门阳光商业照明有限公司[注 14]	厦门市	厦门市	制造		90.25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 1] 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登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

[注 2] 本公司间接持有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95.00% 的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故本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95.00% 的股权。

[注 3] 本公司直接持有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50.00% 的股权，根据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其重大财务政策和经营政策由本公司决定，故本公司拥有其 100.00% 表决权。

[注 4] 本公司间接持有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95.00% 的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故本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95.00% 的股权。

[注 5] 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香港中照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

[注 6] 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持有澳洲艾耐特照明有限公司 95.00% 的股权。

[注 7] 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持有厦门恩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95.00% 的股权。

[注 8] 本公司通过控股孙公司厦门恩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恩耐照明(德国)有限公司 95.00% 的股权。

[注 9] 本公司通过控股孙公司恩耐照明(德国)有限公司持有 CEOTIS ECLAIRAGE SAS (法国) 66.50% 的股权。

[注 10] 本公司间接持有浙江阳光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95.00% 的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故本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95.00% 的股权。

[注 11] 本公司间接持有 TUROLIGHT INC. 53.00% 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阳光照明美国公司持有该公司 53.00% 的股权，故本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53.00% 的股权。

[注 12] 本公司间接持有 NORDLUX INVEST A/S 95.00% 的股权，通过控股孙公司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故本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95.00% 的股权。

[注 13] 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持有厦门阳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90.25% 的股权。

[注 14] 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持有厦门阳光商业照明有限公司 90.25% 的股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25.00%	1,506,834.35		52,472,002.93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5.00%	9,862,099.78	6,000,200.00	52,374,263.40
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5.00%	1,311,610.60		6,792,842.50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5.00%	1,684,382.39		8,783,021.6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4).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31,029.81	365.38	31,395.19	10,406.38		10,406.38	29,566.16	458.25	30,024.41	9,638.34		9,638.34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146,677.42	55,585.96	202,263.38	94,001.91	3,512.95	97,514.86	137,528.94	51,038.34	188,567.28	82,276.67	9,266.27	91,542.94
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5,982.34	25,813.16	41,795.50	25,693.93	2,515.89	28,209.82	13,897.13	15,068.15	28,965.28	15,438.82	2,561.83	18,000.65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38,858.46	23,787.30	62,645.76	45,079.71		45,079.71	25,684.94	16,042.27	41,727.21	27,380.43	149.50	27,529.9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28,877.65	602.73	602.73	350.65	38,579.18	669.04	669.04	4,069.18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198,887.83	/	/	7,890.04	194,602.67	/	/	50,961.09
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42,722.04	2,623.22	2,623.22	-1,617.27	34,826.51	1,462.48	1,462.48	9,507.63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70,178.79	/	/	-478.00	53,888.11	/	/	17,274.21

(5).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6).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17-12-31	100.00%	95.00%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2017-12-31	100.00%	95.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转让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的对价与按转让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310,872.66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将转让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的对价与按转让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35,073.89元计入资本公积。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896,043.15	5,704,873.5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191,169.56	594,873.5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91,169.56	594,873.59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本公司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同时及时有效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北美、欧洲、大洋洲、香港，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境外经营公司以美元、欧元、澳元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澳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签订锁定汇率的结汇合约以防范本公司以美元结算的收入存在的汇兑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额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客户多为跨国公司，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回收较有保证。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的应收账款的70.05%(2016年12月31日为73.97%)源于前五大客户。

(四)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资本融资、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6.28%，流动比率为177.90%，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五)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6.28%(2016年12月31日：41.42%)。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22,407.55			1,122,407.5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122,407.55			1,122,407.55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第一层次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虞	综合	13,044.10	32.14	32.14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森洁先生及其家族关联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阳光恩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费	854,700.8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阳光恩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3,568,065.03	25,892,809.48
广东阳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572,426.95	6,683,417.2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1/19	2018/1/10	否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11/6	2018/10/24	否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EUR31,000,000.00	2017/7/21	2018/1/2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以 USD11,510,000.00 和 RMB200,010,000.00 的保证金质押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开具保函（金额 EUR31,130,000.00），并由保函受益人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布鲁塞尔分行向本公司关联方—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提供 EUR31,000,000.00 借款。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82.81	1,651.5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15,848,127.91	115,848,127.91	122,989,572.30	122,989,572.30
应收账款	广东阳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5,265,759.28	263,287.96	3,408,362.29	170,418.11
其他应收款	江苏阳光恩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4,905.16	245.2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江苏阳光恩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445,394.60	1,316,969.92
预收款项	广东阳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479,672.40	
其他应付款	江苏阳光恩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05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FORTIS	固定资产	2,145.63	280万欧元	2022/8/1

3. 出具保函情况:

(1) 2017年3月23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年(保函)字0005号《履约保函》, 金额为人民币375,045.00元, 该保函有效期为2017年3月23日至2021年11月1日止, 为出具该保函, 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375,045.00元。

(2) 2017年3月23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年(保函)字0008号《履约保函》, 金额为人民币37,719.00元, 该保函有效期为2017年3月23日至2023年11月13日止, 为出具该保函, 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37,719.00元。

(3) 2017年3月23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年(保函)字0009号《履约保函》, 金额为人民币413,750.00元, 该保函有效期为2017年3月23日至2021年8月19日止, 为出具该保函, 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413,750.00元。

(4) 2017年8月9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年(保函)字0034号《履约保函》, 金额为人民币2,600,000.00元, 该保函有效期为2017年5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为出具该保函, 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2,600,000.00元。

(5) 2017年8月22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年(保函)字0035号《履约保函》, 金额为人民币108,500.00元, 该保函有效期为2017年8月22日至2022年5月31日止, 为出具该保函, 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108,500.00元。

(6) 2017年8月22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年(保函)字0036号《履约保函》, 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 该保函有效期为2017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31日止, 为出具该保函, 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0元。

(7) 2017年10月18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年(保函)字0045号《履约保函》, 金额为人民币320,000.00元, 该保函有效期为2017年10月18日至2018年10月17日止, 为出具该保函, 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320,000.00元。

(8) 2016年1月13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保函)字0001号《履约保函》, 金额为人民币43,993.00元, 该保函有效期为2016年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5日止, 为出具该保函, 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43,993.00元。

(9) 2016年3月11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保函)字0007号《履约保函》, 金额为人民币31,468.00元, 该保函有效期为2016年3月11日至2023年1月5日止, 为出具该保函, 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31,468.00元。

(10) 2016年9月22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保函)字0012号《履约保函》, 金额为人民币896,200.50元, 该保函有效期为2016年9月22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为出具该保函, 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896,200.50元。

(11) 2016年11月25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保函)字0019号《履约保函》, 金额为人民币165,030.00元, 该保函有效期为2016年11月25日至2019年2月1日止, 为出具该保函, 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165,030.00元。

(12) 2015年8月21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BG)00012号《履约保函》, 金额为人民币73,788.00元, 该保函有效期为2015年8月21日至2020年1月1日止, 为出具该保函, 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73,788.00元。

(13) 2015年9月15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BG)字0021号《履约保函》, 金额为人民币38,384.00元, 该保函有效期为2015年9月15日至2022年5月31日止, 为出具该保函, 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38,384.00元。

(14) 2015年9月1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BG)字0022号《履约保函》, 金额为人民币161,644.00元, 该保函有效期为2015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22日止, 为出具该保函, 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161,644.00元。

(15) 2015年9月23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BG)字

0023 号《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955,325.0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955,325.00 元。

(16)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BG)字 0024 号《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77,386.0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77,386.00 元。

(17)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BG)0027 号《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48,927.0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48,927.00 元。

(18)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BG)0028 号《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3,446.0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13,446.00 元。

(19)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BG)0029 号《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34,800.0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34,800.00 元。

(20)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BG)0030 号《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41,900.0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41,900.00 元。

(21)2014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121190000065791_0121100008-2014 年(保函)字 0019 号《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340,213.5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止，该保函为公司信用开立。

(22)201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121190000065791_0121100008-2014 年(保函)字 0025 号《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402,147.9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402,148.00 元。

(23)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330520150001156 号《国内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412,584.0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412,584.00 元。

(24)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330520150001823 号《国内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427,714.0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427,714.00 元。

(25)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56,073.1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56,073.10 元。

(26)2017 年 9 月 7 日，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开立保函申请书》，公司出具以浙江德业建设有限公司为受益人、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金额为 5,381,778.00 元的保函，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止，该保函为公司信用开立。

(27)2017 年 7 月 21 日，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订编号为 GC0957617000813 的《开立保函合同》，公司出具以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布鲁塞尔分行为受益人、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金额为 31,130,000.00 欧

元的保函，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 200,010,000.00 元和 11,510,000.00 美元。

4. 外汇期权事项

(1) 子公司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沧海支行签订外汇期权合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存出期权保证金 1,700,000.00 元。

(2) 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沧海支行办理了卖出看涨期权业务，该笔期权业务币种为美元，金额为 10,000,000.00 美元，执行汇率为 6.9，到期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交割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交割方式为全额交割。

(3) 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沧海支行办理了卖出看涨期权业务，该笔期权业务币种为美元，金额为 12,800,000.00 美元，执行汇率为 6.9，到期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交割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交割方式为全额交割。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17,815,439.5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17,815,439.5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方担保情况

(1) 明细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注]	EUR31,000,000.00	2018/1/10	2025/1/15	否

(2)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以 RMB92,000,000.00 的保证金质押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厦门海沧支行开具金额为 EUR21,700,000.00、EUR9,900,000.00 的保函，并由保函受益人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布鲁塞尔分行向本公司关联方—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提供 EUR31,000,000.00 长期借款。

2. 重要承诺事项

出具保函情况：

(1) 2018 年 1 月 10 日，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订编号为 GC0957618000012 的《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公司出具以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布鲁塞尔分行为受益人、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金额为 21,700,000.00 欧元的保函，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止，该保函为公司信用开立。

(2) 2018 年 1 月 10 日，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订编号为 GC0957618000025 的《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公司出具以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布鲁塞尔分行为受益人、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金额为 9,900,000.00 欧元的保函，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 92,000,000.00 元。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因本公司合营公司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经营不善，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及子公司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中照国际有限公司、阳光(越南)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向印度新德里高等法院初审法院联合申请对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为有利于推进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清算，经法官调解，本公司及子公司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中照国际有限公司、阳光(越南)公司撤销对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由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对现有资产进行处置。该申请已被受理。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清算尚在进行中，本公司已对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7,860,085.49	99.02	48,416,848.34	5.58	819,443,237.15	704,903,846.88	96.63	43,770,723.77	6.21	661,133,123.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05,946.91	0.98	8,605,946.91	100.00		24,570,899.09	3.37	24,570,899.09	100.00	
合计	876,466,032.40	/	57,022,795.25	/	819,443,237.15	729,474,745.97	/	68,341,622.86	/	661,133,123.1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05,575,836.53	30,278,791.83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05,575,836.53	30,278,791.83	5.00
1 至 2 年	18,623,008.03	1,862,300.80	10.00
2 至 3 年	589,503.61	88,425.54	15.00
3 至 4 年	3,057,793.35	1,528,896.68	50.00
4 至 5 年	5,020,178.78	5,020,178.78	100.00
5 年以上	9,638,254.71	9,638,254.71	100.00
合计	642,504,575.01	48,416,848.34	7.5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225,355,510.48		-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巴西 LPS DISTR. MAT. ELETR. LTDA.	8,605,946.91	8,605,946.91	100.00	信用破产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130,272.5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5,569,117.3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5,434,439.58	
越南大发商贸服务责任有限公司	134,677.74	收回货款
合计	15,569,117.32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149,338.36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电子商务零售客户(淘宝)	货款	500,591.69	无法收回	经业务部申请,财务部审核后董事长审批	否
泰国 EVE LIGHTING	货款	394,575.08	无法收回	经业务部申请,财务部审核后董事长审批	否
杭州中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29,692.60	无法收回	经业务部申请,财务部审核后董事长审批	否
中电电气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21,080.00	无法收回	经业务部申请,财务部审核后董事长审批	否
合计	/	1,245,939.37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飞利浦集团	非关联方	240,181,958.46	27.40	12,009,097.92
LG SOURCING INC	非关联方	232,469,274.16	26.52	11,623,463.71
Industrias SICA S. A. I. C	非关联方	12,153,086.52	1.39	607,654.33
CAPITAL TRADE	非关联方	11,396,870.94	1.30	1,139,687.09
KHAZAR KOUSHA IND PARTS CO.	非关联方	9,679,082.94	1.10	483,954.15
小计		505,880,273.02	57.71	25,863,857.2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454,028.93	100.00	2,615,639.50	5.63	43,838,389.43	65,448,629.32	100.00	2,568,123.80	3.92	62,880,505.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6,454,028.93	/	2,615,639.50	/	43,838,389.43	65,448,629.32	/	2,568,123.80	/	62,880,505.5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413,412.58	420,670.63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413,412.58	420,670.63	5.00
1 至 2 年	1,222,337.12	122,233.71	10.00
2 至 3 年	528,835.70	79,325.36	15.00
3 至 4 年	107,772.19	53,886.10	50.00
4 至 5 年	145,246.07	145,246.07	100.00
5 年以上	1,794,277.63	1,794,277.63	100.00
合计	12,211,881.29	2,615,639.50	21.4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34,242,147.6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4,922.1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7,406.4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4,247,052.80	54,944,450.00
待结算预付款	1,523,736.33	1,483,760.98

押金、保证金	4,310,815.32	4,474,190.10
预付海关税款	2,507,866.21	1,300,287.63
备用金	200,000.00	200,000.00
暂挂税金	1,007,266.21	240,873.47
代垫款项	1,248,702.17	1,387,301.06
其他	1,408,589.89	1,417,766.08
合计	46,454,028.93	65,448,629.3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关税款暂挂	暂挂海关关税	2,507,866.21	1年以内	5.40	125,393.31
个人往来	个人借款	1,131,426.35	1年以内	2.44	56,571.32
暂挂税金	暂挂税金	1,007,266.21	1年以内	2.17	50,363.31
嵊州市城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557,269.32	1年以内	1.20	27,863.47
宁波泛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534,406.00	1年以内	1.15	26,720.30
合计	/	5,738,234.09	/	12.36	286,911.7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48,911,066.01		1,348,911,066.01	1,306,424,526.82		1,306,424,526.8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002,295.22		4,002,295.22	3,071,673.31		3,071,673.31
合计	1,352,913,361.23		1,352,913,361.23	1,309,496,200.13		1,309,496,200.1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49,707,194.67			49,707,194.67		
浙江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24,120,942.78			24,120,942.78		
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95,000,000.00			95,000,000.00		
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12,415,236.56			12,415,236.56		
上虞森恩浦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16,610,620.15		16,610,620.15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37,400,000.00		37,400,000.00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上虞阳光亚凡尼照明材料有限公司	58,315,969.19		58,315,969.19			
香港阳光实业公司	69,661,178.00			69,661,178.00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619,200,000.00			619,200,000.00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4,158,421.47		4,158,421.47	-		
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60,380,164.00	57,702,750.00		118,082,914.00		
绍兴上虞阳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阳光照明美国公司	24,454,800.00	53,768,800.00		78,223,600.00		
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	47,500,000.00	47,500,000.00		95,000,000.00		
合计	1,306,424,526.82	158,971,550.00	116,485,010.81	1,348,911,066.0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广东阳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3,071,673.31			930,621.91						4,002,295.22	
小计	3,071,673.31			930,621.91						4,002,295.22	
合计	3,071,673.31			930,621.91						4,002,295.2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98,301,457.01	1,546,776,430.81	1,648,201,220.44	1,231,700,002.65
其他业务	81,608,064.22	72,717,851.72	73,115,866.57	55,471,999.10
合计	2,079,909,521.23	1,619,494,282.53	1,721,317,087.01	1,287,172,001.75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5,906,300.00	258,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30,621.91	621,673.3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999,000.90	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00,000.00	4,25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投资收益	14,483,070.58	
合计	136,020,991.59	263,371,673.31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30,622.6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920,134.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403,225.6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		

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2,407.5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67,63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0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11,532,493.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06,529.43	
合计	60,343,757.5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4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7	0.23	0.23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01,057,919.21
非经常性损益	2	60,343,757.5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40,714,161.6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3,160,165,118.80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232,336,468.8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7.00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2,737,743.25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6.0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3,223,795,599.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1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10.57%

[注]12=4+1*0.5+5*6/11-7*8/11±9*10/11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01,057,919.21
非经常性损益	2	60,343,757.5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40,714,161.67
期初股份总数	4	1,452,102,93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1,452,102,93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2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23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公司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陈卫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4 月 1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